

BEYO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Expert

# 品源知产家

2025年12月刊 总第70期

## 新年刊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Http://www.boip.com.cn

E-mail: info@boip.com.cn

Tel: 010-6337 7188

Fax: 010-6337 7018

HORSE 2026

CHINESE  
THE YEAR OF THE DRAGON  
NEW YEAR

P08

封面故事

新年贺词:

行而不辍践初心  
向光而行启新程

P11

从 LABUBU 爆火看 AI 玩具的  
研发升级路径

P28

见证科创板历史性一刻！

# 新年快乐 2026





# 马踏新程 智创未来



## 品源企业文化

PHILOSOPHY AND CULTURE

品源使命

**让创新更有价值**

品源价值观

**信赖意味着责任**

品源行动纲领

**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

品源愿景

**成为受信赖的  
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商**

《品源知产家》总第 70 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办单位：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出品方：北京品源知识产权品牌文化部

总经理：闵桂祥

总编辑：李科朝

编辑委员：李科朝

专业顾问：潘 登 蒋一明 陈 浩 殷慎敏 李广洁 王宏涛 巩克栋

朴秀玉 许利波 黄东峰 吕 琳 刘明海 王金华 齐亚莉

独家撰稿：朱 涛 刘 麒 于佳桢 商 晨 罗 敏 黄东峰

艺术总编：李科朝

本刊法律顾问：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商标业务：010-6603 4644 | 专利业务：010-6337 7266 | 咨询业务：010-6337 7488

如需投稿请联系《品源知产家》编辑部

电话：010-6337 7188 / 186 3090 8265

投稿：010-6337 7018

邮箱：info@boip.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

邮编：100036 《品源知产家》编辑部

[《品源知产家》相关媒体](#)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律师事务所官方订阅号 品源管理咨询官方订阅号

# Face®



miniface®

洁柔® Facial®

洁柔® face®

中顺洁柔  
股票代码002511

# 奋进十五五 智启新篇章

文 / 品源品牌文化部 刘洋

当岁末的钟声渐近，2025年的征程已近终点，这一年，知识产权行业在创新驱动的浪潮中稳步前行，品源亦以笃行与坚守，在专业赛道上收获硕果，在团队建设中凝聚力量，为即将到来的2026年积蓄动能。

专业深耕，是品源不变的底色。2025年，我们以行业盛会为窗，积极亮相第十四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日本专利信息年会等高端展会，在国际国内的交流中传递品源声音。我们以知识分享为桥，精心组织专业讲座与沙龙，将知识产权服务融入区域高质量发展的脉络。

品源的专业能力，换来了行业的认可：“5A级专利代理机构”、“5A级商标代理机构”的殊荣，是对我们服务品质的权威认证；“广州开发区2025五星级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2025服务贸易重点企业”的称号，是对我们行业贡献的有力肯定；品源代理10项专利获得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品源15位同仁入选商标人才库，则让品源的专业力量更加熠熠生辉。品源的实力也得到了相关部门的关注与肯定，天津市、深圳市、北京市知识产权局领导的莅临调研，既是对我们工作的指导，更是对我们未来发展的期许。

企业发展，人才为基。这一年，品源不仅在专业领域并肩前行，更在生活中温暖相伴：三八妇女节的关怀、演讲比赛的激情、羽毛球赛的活力、团建旅途中的欢笑……让严谨的工作之余多了份温情与活力，也让“品源人”的凝聚力愈发坚实。

站在2025年的年末回望，每一份荣誉都承载着责任，每一次相聚都凝聚着力量。即将到来的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知识产权作为创新发展的核心支撑，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品源将以2025年的成就为起点，把行业认可化为动力，把团队活力转为效能。我们将持续深耕专业，拓展服务边界，在知识产权保护、转化运用等领域探索新路径；我们将继续凝聚团队，以更昂扬的姿态迎接新挑战，为企业创新保驾护航，为行业发展贡献力量。

新的征程即将开启，品源愿与所有知识产权人一道，以专业为帆，以信念为舵，在“十五五”的新航程中，共绘知识产权事业的壮丽蓝图。



## P08 封面故事

### 行而不辍践初心 向光而行启新程

日迈月征，朝暮轮转。挥手告别很不平凡的2025年，耕耘与收获已化作珍贵记忆。迎着2026年第一缕阳光，我们打点行装、抖擞精神，继续奔向充满光荣和梦想的远征。古人感怀“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今人伫立于时间长河之畔，更见时代洪流，滚滚向前。回首2025年，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科技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面对外部波涛汹涌的环境，品源人在风雨洗礼中成长，在历经考验中壮大…

## Exclusives 独家观点

11 从 LABUBU 爆火看 AI 玩具的研发升级路径

## Information 资讯快递

### 国内资讯

- 14 高通公司涉嫌违反反垄断法，中国官方立案调查
- 14 百年商标纷争有望落幕！北京同仁堂收购天津同仁堂 60% 股权
- 15 国知局重拳出击，“人民咖啡馆”商标集体报废
- 15 国知局：我国将加强人工智能专利伦理审查
- 16 从维权到侵权，视觉中国致歉戴建峰
- 16 北汽商标之争法院判了！“北汽”商标归北汽集团

### 国际资讯

- 18 美国对 TCL、海信等多家著名中国企业发起 337 调查
- 18 Apple Watch 血氧检测侵权，赔偿 Masimo 约 6.34 亿美元
- 19 三星因 OLED 专利侵权被判赔偿 1.914 亿美元，将提起上诉
- 19 中国香港与柬埔寨及马来西亚签署备忘录，推动知识产权合作
- 20 OpenAI 首款硬件因商标侵权被迫改名
- 20 LG 电子向诺基亚出售 298 项美国专利

## Big Data 大数据

- 21 全国立案侦办侵权假冒犯罪案件 1.4 万起
- 21 全国专利转让许可备案次数累计达 115.4 万次
- 21 市场监管总局：全国已建立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站点近 3 万个
- 21 我国海洋装备产业有效专利量全球占比超五成
- 21 2024 年以来全国查办商标专利领域违法案件 7.1 万件
- 21 2024 年中国以近 180 万件专利申请蝉联全球第一

## Panoramic Reports 全景报道

### 宏观 & 政策

- 22 国知局印发“加强商标使用管理”通知，重点关注七类违法违规行为！
- 24 聚焦电商领域商标侵权问题！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电子商务平台协助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规定（征求意见稿）》全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电子商务平台协助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3-11-14 09:00 信息来源：总局网站

## 产业 & 公司

# P28 见证科创板历史性一刻！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科创成长层首批新注册企业上市仪式在上海举行。今天上市的首批新注册企业有3家：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688783）、武汉禾元生物科技（688765）、广州必贝特医药（688759）。另外，截至10月28日科创成长层存量企业有32家。

29 丰沃股份 IPO 背后：背靠吉利集团，遇 5600 万专利诉讼

## Patent 专利视界

# P30 马库什权利要求在无效程序中的“特殊”境遇

由于马库什权利要求具有高度概括性，其保护范围可以涵盖数量可观的化合物，其删除式的修改方式可能会带来无法预料的结果，为了维护专利公示的稳定性，以及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

## Trademark 商标指南

33 非通用语种商标注册的审查规则探析

35 元宇宙商标权博弈：LV、爱马仕争相布局，品牌该如何跨越虚实壁垒

## 焦点案例

# P37 AI 生成美术作品的欧美日韩中五国保护规则比较及案例



## Us news 品源动态

### 品源新闻

42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周立权副局长莅临品源调研指导



42 品源荣登“商标申请确权类服务机构推荐”名单



43 品源荣获“广州开发区 2025 年度五星级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

43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调研品源知识产权北京总部



44 品源昆山分公司承办昆山开发区光电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第十次成员代表大会暨【人工智能与数据知识产权保护】专题交流会

45 品源第二届华东区羽毛球团体排位赛火热开赛

45 品源助力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及关键零部件产业专利导航成果发布会成功举办

46 品源知识产权 2025 年终回顾：智领知产新时代，聚力奋进新征程

52 2025 年度中国知识产权事件大盘点

2026新年致辞：

# 行而不辍践初心 向光而行启新程

日 迈月征，朝暮轮转。挥手告别很不平凡的2025年，耕耘与收获已化作珍贵记忆。迎着2026年第一缕阳光，我们打点行装、抖擞精神，继续奔赴充满光荣和梦想的远征。

古人感怀“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今人伫立于时间长河之畔，更见时代洪流，滚滚向前。回首2025年，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科技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面对外部波涛汹涌的环境，品源人在风雨洗礼中成长，在历经考验中壮大。过去一年，总有一种力量让我们奋楫前行，这种力量来自创造者的科技创新，来自探索者的不断开拓，来自知产人的群体奋斗，更来自品源人的奋力拼搏和家属的温暖付出。平凡的我们聚在一起，与高手比拼，同强者赛跑，跟困难较量，经受住了各项风险考验，推动公司稳中向好、稳中提质，为企业“蒸蒸日上”积蓄了磅礴能量。

从来奋斗酬壮志，唯有开拓辟坦途。这一年关税政策和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引发了经济市场前所未有的不确定性。面对纷繁复杂的内外部环境，中国经济展现出强大韧性和内生动力。从年初DeepSeek横空出世、惊艳全球，到年末豆包手机助手成功“破圈”，中国人工智能正以高频突破的姿态，在全球科技竞争格局中书写新的篇章。

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这一年，中国主要宏观经济指标运行在合理区间，多维数据勾勒出中国经济发展“新”图景。世界银行12月11日在最新一期中国经济简报中，上调今年中国经济增速预期0.4个百分点。12月10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也上调2025年中国经济增速预期至5%；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对2025年中国经济增速预测继续上调至5%，这是经合组织年内第三次上调对中国的经济预测。我国知识产权发展成就也得到国际组织的高度认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5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我国排名提升至第10位，首次跻身全球前十，拥有的全球百强创新集群数量达到24个，连续三年位

居各国之首，其中“深圳—香港—广州”集群首次登顶全球首位。

这一年，我们行稳致远、初心如磐。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我国正在加快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知识产权工作正在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2025年7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介绍“国家知识产权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实现知识产权‘两个转变’的重要指示，将提高质量作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生命线、主旋律和硬任务，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通过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特别是代理行业是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在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司长王培章介绍，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16个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引导知识产权服务业走专业化、国际化道路。

作为行业最高星级代理机构和北京市领军机构，品源一贯秉持“信赖意味着责任”价值观，以客户为中心，聚焦打造客户满意的一站式服务，经过二十多年的深耕细作，行业地位和市场口碑稳步提升。心耕耘结硕果，荣誉见证荣耀。这一年，品源在商标领域和专利领域全面开花，接连斩获多项重磅荣誉。这一年，品源再一次获评行业“5A级商标代理机构”和“北京市AAAAA级专利代理机构”。同时，品源凭借在专业领域的专业优势与卓越成绩，先后入选“涉外商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TOP40榜单”、“2025年度北京商标代理机构T300”榜单第一梯队和“商标申请确权类服务机构推荐”名单；品源15位律师及商标代理人入选2025年商标人才库人才；此外，在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中，品源代理的案件再创佳绩，共获得中国专利金奖1项和中国专利优秀奖9项。根据媒体发布，在“2025年1-11月代理机构发明专利授权量TOP100”榜单中，品源以10803的发明专利代理量位列



全国前三。在“代理机构无机化学领域 CN 发明专利代理量（申请日 2020-2025）TOP50”榜单中，品源知识产权以 1314 件的发明专利代理量成功位列榜首，全国第一。

这一年，我们锐意进取、创新如炬。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建议》将“科技自立自强水平大幅提高”列入“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并将“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作为战略任务进行专章部署。站在“十四五”收官与“十五五”启航的历史交汇点，科技创新被赋予更重要的使命，不仅要“自立自强”，更要实现“高水平”。

作为一家秉持“让创新更有价值”使命的企业，品源以奋斗之姿永葆冲锋，追赶创新浪“潮”。这一年，从美国圣迭戈 INTA 全球年度盛会到日本东京专利信息年会，从第十四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到全国多地 CIPIS 系列峰会，品源团队携专业实力惊艳亮相，设展交流、共话趋势，在国际国内双循环格局中搭建合作桥梁。这一年，从 AI 赋能知识产权管理到商业秘密保护“双盾互核”计划启动，从知识产权融资保险沙龙到数据产业价值挖掘研讨……品源以专业服务为纽带，深度聚焦企业创新发展新需求，全力推动创新成果实现高效转化。

这一年，我们乘风破浪，暖心聚力。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品源沉淀出独具特色的“家”文化，而“人”正是这“家”文化的核心根基。这一年，我们目睹了诸多动人的“蜕变之美”，新人从青涩懵懂到独当一面，老将从单打独斗到带队冲锋，团队从各自为战到协同共赢。这一年，从聚焦中层干部的服务品质培训到助力新人成长的入职培训营，公司多维度、全方位为品源人的未来发展赋能；这一年，从世界知识产权日“青春杯”专业演讲比赛到红色教育基地的精神传承，品源以青春之名，书写着专业与精神的双重答卷。这一年，品源积极响应国家全民健

身号召，以运动为媒凝聚力量。从激情飞扬的“青春杯”羽毛球比赛到聚力远航的龙舟竞渡，从阳春三月的扬州之旅到纵情山水的皖南川藏线团建，让每一位品源人在奋斗的漫漫征途中，尽享美好幸福，以无畏之姿、昂扬之势，向着那熠熠生辉的未来全速进发！

历史的洪流，在时序更替中奔腾；发展的航船，在奋楫争先里前行。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因此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建设是关键，这当中离不开科技创新的强化发展，更需要科技创新推动下的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面对新征程，我们既要乘势而上，也要逆风前行。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艰难险阻更见品源风采，新的一年，让我们以“成为受信赖的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商”的伟大愿景为灯塔，坚定实施“一主两翼”发展战略，用更坚定的信念、更昂扬的斗志和更务实的行动，不断在前行路上积蓄“新”的动能，厚植“质”的土壤，奋力开创公司振兴发展新局面，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贡献品源力量！

习近平总书记曾提到，“梦虽遥，追则能达；愿虽艰，持则可圆。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每一个人都是主角，每一份付出都弥足珍贵，每一束光芒都熠熠生辉。”新的一年，让我们以梦为帆、以勤为舟，不惧“风高浪急”的考验，不畏“山重水复”的艰险，收获“稻花香里说丰年”的喜悦，成就“扶摇直上九万里”的非凡，让梦想照亮现实，让未来更加可期！

最后，祝愿伟大祖国国泰民安、繁荣富强！祝愿公司事业蓬勃发展、蒸蒸日上！祝愿全体品源人身体健康、万事顺遂！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  
总经理 闵桂祥  
2025.12





# 从 LABUBU 爆火看 AI 玩具的研发升级路径

今年，LABUBU 火爆程度令人振奋，甚至卖到 108 万天价。从玲娜贝尔到 LABUBU，IP 潮玩受到越来越多年轻人的喜爱。AI 玩具作为 IP 潮玩的一种，在今年初的 CES 会场成为最抓眼球的产品之一。据报道，全球 AI 玩具市场正以超 20% 年增速冲向 580 亿美元蓝海，中国 2025 年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600 亿元。汤姆猫、奥飞娱乐等上市公司密集布局，珞博智能等初创企业单月斩获数千万融资。在 AI 技术加速商业化落地的当下，以技术之力“唤醒”玩具“灵魂”的 AI 玩具赛道，正凭借其与消费者情绪价值需求的深度契合，展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有望成为玩具 & IP 行业的下一个爆发风口。本文从产品、功能、专利技术及市场定位层面探讨 AI 玩具的升级路径和技术发展趋势。

### 一、AI 玩具代表产品分析

在当前众多的 AI 玩具产品中，主要有三种形态：挂件、智能玩偶、AI 陪伴机器人，下面选择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产品进行分析：

第一种形态是智能挂件。这种产品是一种可以套在任意中小玩偶上的泡泡型挂环，采用可食用硅胶材质，轻按设备会发光，联网绑定后，在手机上可以设置用户自己喜欢的动画形象 IP，由于 AI 大模型支持，可以跟用户进行互动对话，所生成的回答带有不同角色属性。

这类 AI 挂件玩具适合基于 AI 交互技术但缺乏 IP 储备的公司，帮助公司较快的推出产品。代表性产品有 BubblePal（跃然创新）、AI 魔法星（实丰文化）等。

第二种形态是智能玩偶。在传统毛绒玩具中内置 AI 芯片，将毛绒玩具与豆包、火山、ChatGPT 等大模型结合起来，智能玩偶除了可以与人进行语音互动之外还可以产生表情和肢体动作，使玩偶形象更加灵动、可爱。玩偶的眼睛、嘴、耳朵可以传达情绪，会表现出高兴、伤心、害羞等情绪。如果用户抚摸它的皮肤，它会表现出愉悦的表情。用户与它互动越多，它就越容易表现出自己独特的个性。这一类 AI 玩具包括 Ropet（萌友智能）、TOM 猫、AI 智趣喜羊羊（奥飞娱乐）、AI 仙人掌（FoloToy）、Fuzzoo（珞博智能）、好奇熊（贝陪科技）等。

第三种形态是 AI 陪伴机器人。这类 AI 玩具将机器人与情感陪伴属性结合起来，不仅具有可爱的外形、语音聊天功能、还具有机器人的灵活运动能力，通过机器人的外观、感觉和行为来激发人类的情感，因此也成为情感陪伴和疗愈孤独的玩具。代表产品有家庭陪伴机器人 LOVOT（Groove X）、LOONA 机器狗（可以科技）等。



图 1 AI 玩具代表产品



作者：朱涛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合伙人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专利咨询总监  
/副研究员/高级专利咨询师/前专利审查员



## 二、AI玩具主要功能

从AI玩具的功能角度分析，主流的AI玩具基本上实现了自主聊天功能，可以与人轻松地对话聊天；其次，相当一部分AI玩具具有情绪感知功能，可以较好地感知用户的情绪变化；第三，移动式AI玩具具有跟随、转圈、追球、躲避障碍等能力，玩具表情和动作更加丰富、细腻和灵活；此外，AI玩具还可以像乐高积木一样自由组装和变形，支持编程功能，具有更高的娱乐性和教育属性。

由于电子产品屏幕会带来光污染，语音聊天功能成为缓解眼疲劳、学习知识和缓解孤独的最佳选择。AI玩具，将AI语音聊天功能从网络移植到具象化的玩偶身上，增强了玩具的可爱属性。例如跃然创新的BubblePal智能挂件、实丰文化的AI魔法星、奥飞娱乐的AI智趣喜羊羊等提供语音聊天和智能问答功能，FoloToy的“AI仙人掌”还可以根据用户的兴趣提供定制化内容。

在表情动作设计方面，相较于目前的LABUBU、玲娜贝尔等玩偶只支持出厂设计的一种表情，AI玩具除了外表软萌可爱，还主打表情丰富，动作灵活，从而体现玩偶灵动顽皮的一面。例如恒之未来的机器狗、贝陪科技的“友爱兔”和“好奇熊”、可触未来的仿生机器人LOOI等。

在情绪感知方面，过去的几年里，语音聊天机器人已经开始向情感陪伴型机器人发展，AI玩具治愈了人类的孤独，变得越来越懂人类。在情绪感知和情感表达方面，GROOVE X的LOVOT陪伴机器人发挥到极致，这款AI玩具不仅能提供有物理温度的陪伴，还能在相处过程中不断学习和记忆主人的情绪变化，变得更知心暖心。汤姆猫机器人除了具有触摸感应和语音聊天功能外，还能与聊天者共情。

在模块化结构方面，乐高积木一直是孩子们成长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伙伴，支持多种形态变化的电动智能积木玩具在众多的AI玩具中脱颖而出，成为深受喜爱的爆款。以可以科技、乐森、优必选为代表的企业正在探索将IP形象做成积木式电动玩具，不仅增加了传统积木的趣味性，同时拓展了IP形象应用范围。积木式机器人采用模块化结构，将模块化设计理念与玩具完美结合，成为AI玩具发展的重要方向，同时也是实施机器人教育的重要平台和载体。

## 三、AI玩具专利技术解密

从技术角度分析，AI玩具智能语音聊天功能采用了流行的

CHATGPT、OPENAI、DEEPSEEK、豆包等大语言模型的知识、逻辑、记忆、推理和自学习功能；情绪感知功能则更多地依赖于多模态融合技术、习惯记忆及机器学习等人工智能算法；表情和动作设计利用了机器人领域（尤其是具身机器人）的在线建图、避障、动作控制等技术；积木式模块化结构的实现主要基于模块化拼接和多智能体技术。

以下将从专利角度剖析AI玩具的底层技术实现细节：

语音聊天方向，主要技术包括：语音端点检测、声源定位、语义识别、语音合成、智能交互、语音滤波去噪、语音训练等。这里以科大讯飞专利技术为例展示语音聊天技术发展。

CN116580725A（科大讯飞，2023）提出语音端点检测方法，根据目标音频数据的音频帧的分类结果确定语音端点，提高了语音端点检测准确度。CN114242066B（科大讯飞，2021）提出一种语音处理方法，通过对多路音频信号的特征进行融合得到声学特征信息，提高声源定位的准确度。CN119312931A（科大讯飞，2024）公开了一种交互问答方法，通过将提问指令中的指代词与指向性物体所指示的具体对象进行关联，能够精细化的识别理解用户的指代式问题，从而正确理解用户意图，使得回答内容更加贴近人类对话的自然逻辑，提升了交互的流畅度和用户体验。CN114495914B（科大讯飞，2022）涉及语音识别方法，采用总损失与首字延迟损失相关的方法，将待识别语音输入至训练后的语音识别模型中以获得输出文本，降低首字延迟的时间，提高识别效率。CN118411979B（科大讯飞，2024）涉及语音合成的调整方法，获取表征属性差异的初始合成语音的属性调整文本，根据属性调整文本合成个性化的语音。CN112669821B（科大讯飞，2020）提供了一种语音意图识别方法，将目标语音数据识别的文本信息与语音特征（例如语速、停顿、音色等）相结合进行意图识别，可以有效弥补单纯利用识别文本进行意图识别可能造成的识别错误，进而可以提高目标语音数据的意图识别结果的准确度。

情感陪伴方向，主要技术包括：多模态情绪感知、长期习惯记忆学习、情感响应等。这里以GROOVE X专利技术为例说明情感陪伴技术发展。

JP6671577B2（GROOVE X,2016）公开了一种机器人，可以通过摄像头、热传感器等多种传感器识别外部环境和内部状态，机器

人借助传感器感知主人的表情、动作和距离，基于对外部环境的感知来确定机器人的动作和姿态，表达机器人对主人情绪的反响，从而实现更加细腻的情感交互。US11230014B2 ( GROOVE X,2016 ) 设计了动态的机器人情感地图，将情绪波动表达为机器人的心理状态，机器人会倾向于去往它喜欢的地点，从而具有更加类似于人或动物的动作选择。CN109475781B ( GROOVE X,2016 ) 通过在机器人中设置有面状的触摸传感器，根据触摸传感器的接触部位以及接触强度来判定用户是愉快 / 不愉快，并且根据触摸情况改变对用户的亲密度。US11230014B2 ( GROOVE X, 2016 ) 设计的机器人玩偶通过定期检查用户的体温来记忆女主人的生理周期，做出相应的动作，使用户感到“这个小东西理解我”而获得安慰。

表情及动作设计方向，主要技术包括：表情设计，如眼部、嘴角、耳部；动作设计，例如追球、拥抱、抓取、迎宾、翘腿等；此外，表情与动作融合也是重要发展方向。这里以可以科技专利技术为例说明表情动作设计技术发展。

专利 CN218927788U ( 可以科技，2022 ) 提出控制模块能够控制机器人耳部组件相对躯干模块的外表面转动，从而增加了机器人的乐趣性、互动性、智能性及时尚感以提高用户的体验感。CN116394267A ( 可以科技，2021 ) 提出当全部移动元件着地接触时机器人处于俯趴姿态，呈现全脚撑地的样子，当部分移动元件离地翘起时机器人处于站立状态，机器人的动作更加灵活丰富，为机交互深入推进提供了基础条件。CN115857695A ( 可以科技，2022 ) 设计了一款机器人玩具小狗，当机器人看到特定障碍物时，会选择“后退”、“缓慢前进”、“寻找人脸”中至少一种，通过多种多样的交互动作，增强了人机交互装置的“生命感”，从而提升了用户体验。CN115847443B ( 可以科技，2022 ) 描述了机器人进行游戏的方法，机器人通过视觉算法确定追逐物的初始速度，并且基于抛出方向和初始速度预测追逐物的落点位置，并且向落点位置跑动。

模块化设计方向，主要技术包括：模块构型、模块对位、模块控制、模块通讯等。这里以可以科技和乐森专利技术为例，说明模块化设计技术发展。

CN108274458B ( 可以科技，2017 ) 提出用于构建模块化机器人的子单元模块。两个相互对接的模块上都设置对接部，可以实现模块间的机械连接和电性连接。CN108326846B ( 可以科技，2017 ) 提出模块单元位置计算方法，根据识别相邻模块单元两者的对接部上的接口标识信息来确定模块单元的位置信息。CN106272550B ( 可以科技，2016 ) 涉及构型控制信息处理方法，获取待匹配模块和目标模块的连接信息以及预设变形控制信息，通过计算得到变形后的机器人格型，提升了组合模块机器人的智能性。CN118022349A ( 乐森，2024 ) 提出一种变形机器人及变形方法，机器人各关节模块在舵机驱动下可以从人形向坦克形态转变或者从坦克向人形态的转变。

#### 四、市场定位分析

市场定位是决定产品销量的重要因素之一。目前的 AI 玩具产品市场定位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 ( 1 ) 儿童教育

玩具是儿童成长最好的伙伴，因此 AI 玩具仍以儿童陪伴教育为主要目标市场。早教类玩具、编程玩具、伙伴机器人等形态的 AI 玩具，将成为儿童玩具市场的新形态，推动玩具产业升级换代。

##### ( 2 ) 成人情感陪伴

随着成年的孤独愈发强烈，孤独经济逐渐崛起，针对单身青年、空巢老人推出主打情感陪伴的 AI 宠物、机器人将成为成年人减压的新宠，在市场上占据重要份额。

##### ( 3 ) IP 大家族的 AI 玩具化

经典大 IP 家族，例如迪士尼公主 IP 群、玩具总动员 IP 群、汤姆猫 IP 、喜洋洋 IP 、泡泡玛特 IP 等，拥有庞大的粉丝群体，IP 形象的 AI 化将带动此类产品的快速升级和扩张，成为 AI 玩具中最有竞争力的产品系列。

#### 五、结论

随着 AI 大模型、智能芯片、智能家居、云计算等技术的快速发展，AI 玩具产业将突破传统玩具产业的技术路线及发展格局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同时也给相关的上、中、下游产业链企业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面对千亿市场蓝海，各家厂商纷纷从产品、功能、技术、场景等方面不断探索创新，努力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然而，尽管 AI 玩具产业发展势头强劲，产品个性化以及成本控制仍是企业突围的两个重要因素。中国作为一个玩具大国，是否能够在 AI 玩具赛道创造奇迹，我们拭目以待。

#### 参考文献

1. 研判 2025 ! 中国 AI 玩具行业产业链、发展现状、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群雄逐鹿格局渐成，AI 玩具蓝海扩容在即，智研咨询，2025-05-26
2. 售价数万、毛利超 90%，AI 玩具跑出下一个泡泡玛特？ Tech 星球，2025-09-22
3. 涨价 20 倍！从 9.9 元到 249 元，AI 玩具正在为“情绪买单”，今日头条，2025-04-25
4. GROOVE X 携“为爱而生”的 LOVOT 中国首秀，中国商报，2023-01-29
5. AI 玩偶：儿童市场新宠还是智能硬件的又一次尝试？，科技资讯，2024-12-18
6. “长江七号”照进现实？这款 AI 宠物机器人在全球火爆，澎湃新闻，2025-02-20

# NO.1

## 高通公司涉嫌违反反垄断法，中国官方立案调查

今 年十月，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二司负责人就对高通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立案调查事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近日，因高通公司涉嫌违反《反垄断法》，市场监管总局对其立案调查。请介绍一下具体情况。

答：这是市场监管总局依据《反垄断法》开展的一项日常执法工作。2023年5月，高通公司宣布收购Autotalks公司。在收到举报后，我局对该项集中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该项集中虽未达到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2024年3月12日，我局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书面通知高通公司要求其进行申报，未申报或者申报后获得批准前不得实施集中。2024年3月14日，高通公司致函我局，表示放弃此项交易。2025年6月，高通公司在未进行申报、也未与我局作任何沟通的情况下，完成对Autotalks公司的收购。接到举报后，我局进行了核实，高通公司也承认了相关事

实。在相关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基础上，我局依法对高通公司收购Autotalks公司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事宜进行立案调查。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继续秉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原则推进相关调查工作。（来源：央视新闻）



# NO.2

## 百年商标纷争有望落幕！北京同仁堂收购天津同仁堂 60% 股权

北 京同仁堂与天津同仁堂旷日持久的商标纷争终于有望落幕。12月2日，据市场监管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业务系统网站披露信息，北京同仁堂收购天津同仁堂股权案已进入受理阶段。此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同仁堂将持有天津同仁堂60%的股份，实现对天津同仁堂的单独控制。

据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披露的交易概况。同仁堂集团拟通过杭州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杭州信康”）实物分配的方式取得天津同仁堂60%的股权。

交易前，北京同仁堂和杭州信达华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杭州信康”持有天津同仁堂的60%股权，共同控制天津同仁堂。交易后，据天津同仁堂章程，同仁堂集团能够单独决定天津同仁堂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因此，同仁堂集团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天津同仁堂的单独控制权。

历年财报显示，截至今年上半年末，北京同仁堂的控股股东为北

京同仁堂集团，持股达52.45%，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而天津同仁堂在过去是一家民企，据该公司2023年6月更新的招股说明书显示，其实际控制人为张彦森、高桂琴夫妇。（来源：北京日报）



# NO.3 国知局重拳出击，“人民咖啡馆”商标集体报废

在 11月27日公布的最新商标公告中，国家知识产权局亮出重拳，将上海要潮公司名下的“要潮人民咖啡馆”“、“潮人民咖啡馆”、“爱人民咖啡馆”等六件商标一举宣告无效。这场持续一年的商标拉锯战，以官方直接出手“清扫战场”的方式画上了句号。



要潮（上海）文化传播公司成立于2020年10月，已陆续在全国18个省份、20个城市开设近30家“人民咖啡馆”直营门店。其门店以红色为主色调，使用了“五角星”“红色标语”等元素装饰门店，吸引了许多消费者慕名前去打卡。

第1961期商标公告

2025年11月27日

## 注册商标宣告无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七条之规定，下列注册商标的全部或部分商品/服务宣告无效，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注册号：57263686

商标：要潮人民咖啡馆

类别：43

文号：商标无效字[2025]第0000000789号

理由：无效宣告全部无效

宣告无效的商品/服务项目：全部商品/服务

据了解该公司此前申请了多件“人民咖啡馆”商标均已被驳回，仅“要潮人民咖啡馆”、“爱人民咖啡馆”注册成功。近日，这些商标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依职权宣告无效。这标志着其在商标上打“擦边球”的行为，最终被法律彻底否定。（来源：九派新闻、品源知识产权律师）

# NO.4 国知局：我国将加强人工智能专利伦理审查

十一月，央视新闻从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修改《专利审查指南》，进一步完善了人工智能领域专利申请的审查标准。新修改的《指南》将于明年1月1日起施行。

《专利审查指南》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好专利审查工作的法律依据。面对人工智能技术发展需求，最新修改的《指南》增加对人工智能伦理的考虑和判断，给出创造性审查示例，明确申请文件撰写要求。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部长蒋彤介绍，强化政策法规保障作用，明确人工智能相关的数据采集、规则设置等技术方案的实施应符合法律、社会公德和公共利益要求，筑牢安全底线，引导人工智能的发展“智能向善”。（来源：央视新闻）



# NO.5 从维权到侵权，视觉中国致歉戴建峰

1 1月22日，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以下简称为“视觉中国”），在视觉中国官网联合发布“关于戴建峰起诉视觉中国等三公司著作权纠纷案消除影响声明”。

声明称，视觉中国管理的网站展示并销售的名为《银河下的村庄》的图片，系案外第三方盗图上传。经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审理认定，《银河下的村庄》的著作权人为戴建峰。视觉中国展示、销售《银河下的村庄》图片的行为侵害了戴建峰对该作品享有的署名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对此我们致以歉意。涉案作品已于诉讼发生后在网站下架，侵权行为终止。声明称，公司今后将更加注重著作权人的权利保护，持续完善内容审核流程，为维护健康的版权生态持续贡献力量。

有趣的是，两年前视觉中国还曾以“侵权”为由向戴建峰索赔8万多元，结果维权者变成侵权者，十分戏剧性。2023年8月，摄影师

戴建峰发文称，他在公众号使用了自己的摄影作品，却被视觉中国告知侵权并被索赔。戴建峰表示，这些作品从未上传过视觉中国图库，也没有和视觉中国进行过合作。同年10月，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对戴建峰与视觉中国等三家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立案审理。经过两年诉讼，该案近日作出一审判决。

摄影师戴建峰（@Jeff 的星空之旅）11月20日发文表示，法院确定视觉中国非法销售他的照片《银河下的村庄》。视觉中国称其通过案外人周峰，获得了《银河下的村庄》，并在其官网上进行销售。取证证实，视觉中国在与第三方签署的合同中，以2400元的价格销售这张照片，并谎称其拥有照片的著作权，现一审判决认定其侵犯了戴建峰对该照片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署名权。（来源：观察者网、证券时报、品源知识产权律师）

# NO.6 北汽集团≠北汽制造，“北汽”商标之争法院判了！“北汽”商标归北汽集团

1 1月22日，北汽集团发布公告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收到人民法院就某汽车企业不正当竞争案件作出的一审胜诉判决。法院认定，该企业使用“北汽”及含有“北汽”字样的标识，损害了北汽集团的竞争利益，构成不正当竞争，依法判决其立即停止使用含有“北汽”字样的企业简称，并需公开登报声明以消除不良影响，同时向北汽集团支付经济损失赔偿及维权合理开支。

据了解，北汽制造是一家历史悠久的汽车公司，与北汽集团也有一定的渊源。公开信息显示，北京汽车制造厂始建于1951年，成功研制出“BJ212系列越野车”的经典车型。此后，北京汽车制造厂也与“212”这一符号深度捆绑。

2001年，北京汽车制造厂改名为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北汽



集团持有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51%的股份，北京汽车装配厂持有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49%的股份。2015年，北汽集团将所持的北京汽车制造厂股权转让给北京汽车装配厂。至此，北京汽车制造厂在股权与产权上彻底脱离北汽集团。

后在2020年，民营企业山东富路集团全资收购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并落户青岛。

值得注意的是，北汽集团在剥离北京汽车制造厂后，并未放弃越野车版块；而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在民营控股后，获得资本注入，近两年重启越野车研发制造业务。这就导致，市场上出现两个与“北汽”“越野”紧密相关的主体。（来源：品源知识产权律师）

#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品源自2004年成立至今，已成长为在国内具有竞争地位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010-6337 7188  
info@boip.com.cn  
https://www.boip.com.cn/



- 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
- 中华商标协会优秀商标代理机构
- CLO Magazine 中国十佳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 AAAAA级专利代理机构
- AAAAA级商标代理机构
- IP 中国杰出知识产权服务团队
- GIPC 中国专利代理十强机构
- CIPF 中国十佳商标代理机构
- 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STARS RANKED FIRM

## 品源知识产权简介

品源知识产权总部设在北京，地理位置优越，毗邻首都金融街商圈和中央行政办公区，在欧洲、美国、日本及全国主要城市设有十余个代表处及分支机构。品源2004年6月成立，目前主要成员有：品源律师事务所、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品源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截止目前，品源已拥有全球员工1000余人，其中70%以上拥有硕士学位。

品源的长足发展和服务品质源于凝聚了一批熟谙国内外知识产权案例、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理论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自成立至今，品源的代理人和律师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国内、国际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争议、反假冒、知识产权诉讼、特许连锁等实战经验，并一直致力于为广大国内外客户诠释最专业、最高效的知识产权全方位服务。



 品源知识产权  
BEYOND ATTORNEYS AT LAW

总部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6层

全球分支机构：上海 | 广州 | 深圳 | 天津 | 武汉 | 南京 | 西安 | 大连 | 无锡 | 苏州 | 杭州 | 保定 | 昆山 | 纽约 | 东京 | 慕尼黑



# NO.1

## 美国对 TCL、海信等多家著名中国企业家起 337 调查

1 1月 24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正式发布公告，启动针对特定液晶显示 (LCD) 设备及其组件、含该组件产品的 337 调查，调查编号为 337-TA-1462。包括 TCL、海信、LG、VIZIO 等在内的多家国内外知名企被列为被调查方，此次调查或将对相关企业的美国市场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调查的投诉方由 1 家美国企业和 2 家爱尔兰企业组成：BH Innovations LLC、Longitude Licensing Limited、138 East LCD Advancements Ltd.

被调查方名单则涵盖了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涉及中国内地、中国香港、韩国、美国、越南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包括：

中国企业：HKC 集团(含深圳惠科、重庆惠科光电等)、海信集团(含海信国际、海信视像等)、TCL 集团(含 TCL 电子、深圳 TCL 新技术等多家关联企业)。

国际企业：LG 电子(韩国总部及美国子公司)、VIZIO 控股(美国)、西屋电气(美国)。值得注意的是，被调查方中既有 LCD 面板生产企业，也有终端品牌厂商，几乎覆盖了从核心组件到终端产品的完整产业链条。(来源：环球法务)



# NO.2

## Apple Watch 血氧检测相关技术侵权，苹果被裁定赔偿 Masimo 约 6.34 亿美元

1 1月，据路透社报道，美国加州的一家联邦陪审团于当地时间周五裁定 Apple Watch 在血氧检测相关技术上侵犯了 Masimo 的专利，主要涉及运动模式与心率通知功能。

因此，苹果公司需向医疗监测技术企业 Masimo 支付 6.34 亿美元(约合 45 亿元人民币)。

苹果方面表示不同意判决结果，并将提出上诉。Masimo 在声明中称，这一裁定是“我们持续努力保护自身创新与知识产权的重要胜利”。

此次判决是双方多线专利纠纷中的一部分。Masimo 指控苹果挖走其员工并盗用其脉搏血氧检测技术，将其应用于 Apple Watch。相关争端曾促使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在 2023 年认定苹果侵权，并禁止进口 Apple Watch Series 9 和 Ultra 2。当时为避免进口禁令，苹果一度从产品中移除血氧检测功能，并在今年 8 月重新推出经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批准的更新版本。

ITC 另行决定，将启动新的程序，以判定苹果更新后的手表是否仍应受到进口禁令约束。Masimo 针对海关批准决定的诉讼仍在进行



中，同时苹果也在联邦上诉法院对进口禁令提起了挑战。

双方的争议此前已有多次法律交锋。2023 年，Masimo 在加州对苹果提起的商业机密诉讼因陪审团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而被宣告审判无效。去年在另一场特拉华州的诉讼中，苹果曾就两项设计专利指控获得对 Masimo 的 250 美元象征性判决。(来源：IT 之家)

# NO.3

## 三星因 OLED 专利侵权被判赔偿 1.914 亿美元，将提起上诉

1 1月，得克萨斯州联邦法院陪审团裁定，三星电子侵犯了两项涉有机发光二极管技术的美国专利，需向专利持有方 Pictiva Displays 赔偿 1.914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3.5 亿元）。然而，三星对判决结果表示不满，并已宣布将提起上诉。



2023 年，Pictiva 起诉三星，指控其在未获授权的情况下使用了

与提升分辨率、亮度和能效相关的 OLED 专利技术。诉状称，三星将这些技术整合进了 Galaxy 智能手机、电视、可穿戴设备等多种产品中。对此，三星予以否认，辩称涉诉专利本身无效。近日，陪审团裁定三星侵犯了五项专利中的两项。

Pictiva 是一家总部位于爱尔兰的公司，持有数百项与 OLED 相关的专利，系全球知名知识产权货币化公司 Key Patent Innovations 的子公司。Pictiva 所持专利最初由光电子公司欧司朗 ( OSRAM ) 于 2000 年代初研发。

目前来看，这无疑是 Pictiva 的一次重大胜利，但法律争端远未终结。未来数月，随着三星推进上诉程序，本案的最终走向将逐渐明朗。值得一提的是，就在上个月，马歇尔市的一家联邦陪审团裁定三星需向 Collision Communications 支付近 4.455 亿美元（现汇率约合 31.73 亿元人民币）赔偿金，理由是三星多款设备侵犯了其四项涉及 4G、5G 和 Wi-Fi 通信标准的专利。（来源：IT 之家）

# NO.4

## 中国香港与柬埔寨及马来西亚签署备忘录，推动知识产权合作

据 香港特区政府新闻处 12 月 8 日消息，香港特区政府知识产权署 12 月 4 日分别与柬埔寨商务部辖下知识产权局及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签署谅解备忘录，为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建立框架，推动创新及经济发展。

12 月 4 日，香港特区政府知识产权署署长黄福来与柬埔寨商务部辖下知识产权局局长 Suon Vichea 签署谅解备忘录。

两份谅解备忘录在香港举行的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期间签署，旨在深化中国香港与柬埔寨及马来西亚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管理及商品化等各方面的合作，提升知识产权在驱动创新和创意及把握营商机遇的关键角色。

根据谅解备忘录，香港与两地将通过不同形式的合作，包括促进知识产权相关资讯交流、加强人员培训及能力建设，以及举办研讨会及会议，提升在知识产权事务上的专业能力。（来源：中国新闻网）



# NO.5

## OpenAI 首款硬件因商标侵权被迫改名

**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于 12 月 5 日维持此前的临时限制令，禁止 OpenAI 在营销中使用“io”品牌名称。

法院支持 iyO 公司的诉求，认定“io”与“iyO”发音相同，且双方均致力于具备 AI 自然语言交互功能的新型计算机设备，存在高度混淆可能性。裁决强调“逆向混淆”风险，即 OpenAI 凭借市场影响力可能使公众误认为先发企业 iyO 为侵权方。法院指出，OpenAI 的发布计划已对 iyO 的融资及品牌价值构成实质性威胁。

纠纷始于 2025 年初，iyO 首席执行官 Jason Rugolo 曾向 Sam Altman 寻求项目融资，Altman 拒绝并透露正在开发竞争性产品。Rugolo 随后回应“Ruh roh”，并在 OpenAI 宣布收购 Jony Ive 的“io”公司后提起商标诉讼。

法院认定 OpenAI 的行为可能造成不可挽回的伤害，必须停止使用该名称推进硬件项目。OpenAI 辩称其产品不同于 iyO 主攻的入耳式耳机等可穿戴设备，并指责 Rugolo 曾索要 2 亿美元出售公司，暗示诉讼具有投机性质，但未获法院采纳。（来源：DoNews）



# NO.6

## LG 电子向诺基亚出售 298 项美国专利

**据**报道，LG 电子于今年 6 月将其在美国注册的 298 项与视频编解码器相关的专利出售给了诺基亚。美国专利商标局于 9 月公布了这一信息。这些专利均为标准编码专利，与 LG 电子今年 1 月出售给小米的 59 项专利相同。

视频编解码器用于压缩和恢复视频，或对视频进行编码和解码，它们用于使视频能够在智能手机和电视上播放。

诺基亚于 2014 年退出了手机业务。2024 年，诺基亚 192 亿欧元的总收入中，有 151 亿欧元来自电信设备，另有 19 亿欧元来自专利许可费。迄今为止，LG 电子已将其大部分美国专利出售给了中国智能手机制造商。2023 年至 2024 年间，LG 电子向 OPPO 出售了 55 项专利。2024 年初，LG 电子向 TCL 出售了 14 项专利，同年年底又向 vivo 出售了 47 项。

据消息人士透露，LG 电子在 2021 年停止手机业务时，拥有约 24000 项标准专利。考虑到如此庞大的数量，LG 电子仅小批量出售专利，这很可能是因为此类出售需要获得韩国政府的批准。然而，LG 电子在 2022 年注册成为一家专利许可公司，同年从该业务中获得了 8900 亿韩元的利润。据悉，LG 电子已将其专利授权给了苹果公司和另一家未具名的公司。（来源：天天 IP）



# 1.4 万起

全国立案侦办侵权假冒犯罪案件 1.4 万起



记者 9 月 28 日从公安部获悉，今年以来，公安机关依法严打各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活动，全国共立案侦办相关刑事案件 1.4 万起，集中侦破湖北谢某红等人制售伪劣拼装汽车案、重庆杨某某等人销售假冒品牌电动车电池案等一批重大案件，打掉一批职业化犯罪团伙，摧毁一批跨区域犯罪产业链条。

近年来，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全国公安机关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紧密结合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和“昆仑”系列专项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坚持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活动，切实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有效保障群众消费安全，积极助力质量强国建设。（来源：公安部网站）

# 115.4 万次

截至今年 8 月底，全国专利转让许可备案次数累计达 115.4 万次

十月，第十四届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在辽宁省大连市举行。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长申长雨在介绍，目前我国的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截至今年 8 月底，全国专利转让许可备案次数累计达 115.4 万次，其中高校和科研机构转让许可达 14.2 万次，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达 53.3%，均呈现良好发展势头。“目前，我们正在认真总结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的成功经验，进一步推进专利转化运用机制化、常态化、长效化。”申长雨透露。

“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成效显著，绿色转型势头强劲。”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邓鸿森在专交会上的发言中，再次点赞中国的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成绩。邓鸿森提及，中国在 2025 年全球创新指数中的排名跻身全球前十，在中等偏上收入经济体中位列第一，包括大连在内的 24 个创新集群入选全球百强创新集群，数量位居各国之首。“这不仅对中国意义重大，也为世界发展作出重要贡献。”邓鸿森说。（来源：央视新闻）

# 3 万个

市场监管总局：全国已建立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站点近 3 万个

10 月 22 日，市场监管总局在广州召开商业秘密保护国际研讨会。会议现场发布商业秘密保护国际倡议，呼吁各国坚持创新驱动、公平保护、诚信共赢、交流互鉴，共同构建更加公平、合理、有效的商业秘密保护国际环境。

市场监管总局介绍，商业秘密是企业创新成果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对维护产业链安全、发展新质生产力具有关键作用，也是国际经贸规则关注的热点。近年来，市场监管总局全面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全国已建立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站点近 3 万个，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网络不断健全。46 个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发布条例、指南、标准等制度性成果 434 个。上海市奉贤区、浙江省温州市、湖北省武汉市、广东省佛山市等 18 个创新试点地区落地商业秘密质押融资、保险等金融服务，累计金额超过 2.2 亿元。（来源：央视新闻）

## 50%

我国海洋装备产业有效专利量全球占比超五成

《全球海洋装备产业专利发展报告（2025）》在近日举行的第三届崖州湾知识产权论坛上发布。报告显示，截至目前，全球海洋装备产业有效专利量达 30.64 万件，从技术来源国家或地区分布排名看，中国海洋装备产业有效专利量约 16.66 万件，占全球比重达 54.4%；韩国、美国、日本分别位列二、三、四位。

有效专利储备量反映一个国家在该领域的专利实力，主要国家专利储备与当前全球海洋装备产业的竞争格局基本契合。报告显示，我国海洋装备产业有效专利主要分布在特种船舶或浮动平台设计、水下作业载具及配套设备、船舶外部结构用部件或设备等领域。近 10 年来，我国专利增长带动了全球海洋装备产业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总体保持增长。（来源：千龙网）

# 7.1 万件

2024 年以来全国市场监管部门查办商标领域违法案件 7.1 万件

据市场监管总局消息，市场监管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知识产权执法作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的关键抓手，

持续加大执法力度，着力构建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聚焦重点领域组织开展“守护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2024 年以来，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办商标专利领域违法案件 7.1 万件。市场监管知识产权执法领域全国多省市协同办案模式初步形成，2024 年组织查办案值超千万元大案要案 27 件，查处江西某科技有限公司等侵犯“极米”注册商标专用权案等一批跨区域、多环节、长链条的重大案件。加强建章立制，制定发布《市场监管领域知识产权案件案由规定（试行）》等制度性文件，促进执法规范化和效能提升。（来源：央视网）

# No.1

2024 年中国以近 180 万件专利申请蝉联全球第一

当地时间 11 月 12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年度报告《世界知识产权指标》。该报告指出，2024 年全球专利申请量和全球外观设计申请量继续攀升。经历两年放缓后，全球商标申请量呈现复苏迹象。中国表现突出，三项申请量均居全球首位。

报告显示，2024 年全球专利申请量实现连续五年增长，创下 370 万件历史新高，增幅达 4.9%。中国以近 180 万件专利申请蝉联全球第一，随后是美国（501831 件）、日本（419132 件）、韩国（295722 件）和德国（133485 件）。从数据来看，计算机技术依然是全球已公布专利申请中出现频率最高的技术，占全球总量的 13.2%。位列其后的是电机设备、测量技术、数字通信和医疗技术，与 2023 年基本一致。

全球商标申请量在经历两年放缓后呈现复苏迹象。2024 年商标申请总量达 1520 万件，较 2023 年微降 0.1%。最大申请来源国是中国，申请量约达 730 万件，其次为美国（836457 件）、俄罗斯（559436 件）、印度（532900 件）和巴西（436291 件）。（来源：央视新闻）

#### IP filing activity by origin

	2023	2024	Growth rate (%)	Share of world total (%)
Patents				
Applications worldwide	3,952,300	3,725,000	4.9	100.0
China	1,642,643	1,795,715	9.3	48.2
US	521,382	501,831	-3.7	13.5
Japan	414,599	419,132	1.1	11.3
Utility models				
Applications worldwide	3,128,050	3,254,270	4.0	100.0
China	3,061,373	3,183,030	4.0	97.8
Russian Federation	9,694	13,594	40.2	0.4
Germany	6,280	6,169	-1.8	0.2
Trademarks				
Application class counts worldwide	15,249,000	15,228,300	-0.1	100.0
China	7,416,696	7,301,892	-1.5	47.9
US	848,915	836,457	-1.5	5.5
Russian Federation	543,722	559,436	2.9	3.7
Designs				
Application design counts worldwide	1,525,600	1,559,400	2.2	100.0
China	882,878	906,849	2.7	58.2
Germany	65,090	70,212	7.9	4.5
US	69,462	66,855	-3.8	4.3
Plant varieties				
Applications worldwide	29,070	29,250	0.6	100.0
China	15,552	15,806	1.6	54.0
Netherlands (Kingdom of the)	2,923	2,770	-5.2	9.5
US	1,764	1,779	0.9	6.1

Source: WIPO Statistics Database, September 2025

# 宏观 & 政策

国知局印发“加强商标使用管理”通知，重点  
关注七类违法违规行为！



国家知识产权局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邮箱登录 | English | 无障碍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市场监管总局纪检监察组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首页 机构 新闻 政务 服务 数据 互动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 > 政策文件 > 通知

##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商标使用管理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5-11-21 字号： 大 中 小

11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通知，加强商标使用管理，明确重点关注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规制通过商标实施虚假描述等欺骗误导公众的行为。重点关注的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一、使用带有欺骗性等禁用的未注册商标。二、欺骗性使用注册商标。三、冒充注册商标使用。四、应当使用而未使用注册商标。五、商业活动中突出使用“驰名商标”字样。六、违规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七、商标代理机构违法代理。

##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商标使用管理的通知

国知办函保字〔2025〕9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违法违规使用商标行为的管理，引导全社会尊重和正确行使商标专用权，促进公平竞争，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公正合理保护，着力引导全社会合理规范使用商标，不断加大对商标违法违规使用行为的监管和治理力度，严格规制通过商标实施虚假描述等欺骗误导公众的行为，坚决维护正当有序的商标使用秩序，有力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积极营造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助力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

### 二、重点关注的违法违规行为

（一）使用带有欺骗性等禁用的未注册商标。重点关注使用含“专供”“特供”“极品”“国”等内容的未注册商标，导致公众对商品的供应渠道或者品质产生误认的行为；使用含“富硒”“有机”“零添加”“100%”等内容的未注册商标，且所标示商品的实际属性与该内容不符，导致公众对商品的主要原料、成分等特点产生误认的行为；使用含地名、年份或者“手工”“手打”等内容的未注册商标，导致公众对商品的产地、生产时间、生产工艺等特点产生误认的行为。

（二）欺骗性使用注册商标。重点关注将注册商标与商品名称、广告宣传用语、商品包装装潢等搭配使用，导致公众对商品品质、产地、工艺等特点产生误认的行为；自行改变注册事项导致公众对商品质量等特点产生误认，或者为攀附他人商标而自行改变的行为。

（三）冒充注册商标使用。重点关注在带有欺骗性的未注册商标上标注注册标记或者标明注册商标的行为。

（四）应当使用而未使用注册商标。重点关注烟草领域，特别是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

（五）商业活动中突出使用“驰名商标”字样。重点关注将有认定记录的“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广告宣传的行为。

（六）违规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重点关注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商品不符合使用管理规则品质要求的行为。

（七）商标代理机构违法代理。重点关注商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代理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恶意“撤三”等损害商标权人利益的行为。

### 三、工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要建立健全与市场监管部门的分工协作机制，完善违法违规使用商标行为的举报受理机制，畅通举报渠道，加强联动，形成合力。

（二）开展重点摸排。要加强日常监管和舆情监测，重点关注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食品药品、儿童玩具、家用电器等领域，及时发现利用商标欺骗误导消费者等违法线索和不当行为，加大商标使用管理和执法指导力度。

（三）及时处置线索。要将违法违规使用商标行为以及以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等方面的违法线索，及时通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依法依规查处，跨区域案件线索可以层报上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协调处理。

（四）加强合规引导。要加强对生产、经营者的宣传教育，促使其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摒弃投机心理，做到诚信经营；在商标保护、运用等相关政策中，强化商标合规使用要求，正向引导企业合规使用商标。

（五）强化综合治理。要加强商标代理机构监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倡导商标代理机构主动向申请人传导正确申请和使用商标的理念；加强信用监管，对各类违法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主体，依法依规做好失信惩戒工作。

（六）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大商标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在商标使用管理工作中形成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积极营造全社会尊重和正确行使商标专用权的良好氛围。

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加强商标使用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综合研判本地区实际情况，加强工作统筹协作，构建合法合规使用商标的良好秩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7日

# 聚焦电商领域商标侵权问题！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电子商务平台协助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规定（征求意见稿）》全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请输入要查询的内容



首页 机构 新闻 政务 服务 互动 专题

您的位置：首页 > 互动 > 征集调查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电子商务平台协助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发布时间：2025-11-14 08:00 信息来源：执法稽查局



为 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健全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体系，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市场监管总局研究起草了《电子商务平台协助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规定（征求意见稿）》（简称《协助查处规定》），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随着我国电子商务交易规模持续扩大，电子商务领域商标侵权问题日益受到企业和消费者关注。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加大商标侵权案件查办力度。今年前三季度，共查办商标等知识产权违法案件2.7万件，涉案金额4.68亿元，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742件。执法中发现“幽灵网店”问题突出，例如：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组织查处拼多多、淘宝、快手、京东等平台上涉嫌侵犯“胖东来”注册商标专用权的14家网店，发现10家不在公示地址经营，其中8家无法找到。网店经营者“找不到人”现象比较突出，已成为市场监管部门查处网络侵权案件时面临的一个难点。为解决以上问题，市场监管总局自2024年10月起组织起草《协助查处规定》，征求有关部门、各地市场监管部门、部分电商平台和专家学者意见并进行充分吸收。

《协助查处规定》明确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协助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的具体措施，并重点提出四项内容：

一是对于已有证据能够初步证明商标侵权行为存在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通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告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法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二是对于当事网店经营者地址信息不实，无法取得联系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当事商铺和商品信息置顶位置进行显著标记，并通知当事网店经营者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和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

三是对于相关违法案件涉及多个地区的，规定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管辖权限与协查要求。

四是强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构成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电子商务平台协助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了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电子商务平台协助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规定（征求意见稿）》（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各有关单位和公众研提意见，并于2025年12月14日前反馈市场监管总局。

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反馈意见：

一、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网址：<https://www.samr.gov.cn/>），在首页“互动”栏目中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二、发送电子邮件至 [zfjczsc@samr.gov.cn](mailto:zfjczsc@samr.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XX关于电子商务平台协助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规定的意见”。

三、邮寄信函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邮政编码：100088），并在信封上注明“关于电子商务平台协助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规定的意见”字样。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11月14日

《电子商务平台协助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规定（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保障消费者和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规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活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市场监管

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商标侵权判断标准》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适用本规定；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地理标志、特殊标志等侵权案件，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明确平台内经营者向平台提供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信息不实需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商标侵权案件，依法要求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供平台内经营者身份、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交易信息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接到通知15个工作日内提供。需要延期完成的，期限届满前告知提出信息需求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通过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接收和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信息接收畅通及时。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供平台内经营者身份、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验。根据需要可直接联系平台内经营者，要求提供负责人所在地、从事经营活动的人员所在地、运行网店的电脑终端设备所在地、商品仓储地、商品发货地等信息。对提供不实信息的平台内经营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平台服务协议和知识产权保护规则采取有效措施。在核验信息过程中，未经市场监管部门同意，不得透露执法相关信息。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提供的信息真实性负责，不能确认的信息，或者无法协商的内容，应当说明具体理由。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规

定期限内提供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实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和有关信息报送义务，或者第五十三条不履行协助调查义务，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供协查，应当遵守《网络交易执法协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权利人或权利人授权机构及个人举报反映平台内经营者涉嫌商标侵权违法行为，认为举报人提供的证据能够初步证明商标侵权行为存在的，可以向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出《涉嫌商标侵权违法线索通报函》（附表1），并提供相关证据。在举报人同意或授权的情形下，可以向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告知举报人的联系方式。

初步证明商标侵权行为存在的证据包括：

（一）表明商标权人权利归属的证据，如：有效的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证明、商标变更证明、商标转让证明、商标使用许可证明、加盖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证明专用章的商标档案等注册商标专用权权利归属证明等。

（二）认为平台内经营者销售商品涉嫌“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商标”的，应提供侵权商品的链接网址、相应的公证、可信时间戳、区块链取证等能客观固定购买过程的证据，以及具有相关资格的主体出具的书面辨认意见。

（三）认为平台内经营者销售商品涉嫌“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的，应提供侵权商品的链接网址以及根据相关规定可以认定为近似混淆的具体理由，也可以提供相应的公证买样证据。

（四）认为平台内经营者在网店页面等商业活动场合未经许可使用注册人商标构成侵权的，应有相应的文档、图片、录音资料、录像资料、网店页面的链接网址等证据。权利人需承诺按照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电子数据取证暂行规定》第五章要求进行电子证据的固定。举报人作出虚假承诺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在收到《涉嫌商标侵权违法线索通报函》后在5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部门书面反馈采取的措施。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商标侵权案件，经调查发现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地址信息不实且无法取得联系的，应当向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出《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地址等信息不实及协助调查通知书》（附表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收到《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信息不实协助调查通知书》后，应当在当事商铺和商品信息置顶位置显著标记：“经市场监管部门调查，该经营者地址信息不实”，同时通知相关平台内经

营者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并主动联系发出《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地址等信息不实及协助调查通知书》的市场监管部门配合调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收到《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地址等信息不实及协助调查通知书》后，应在48小时内采取上述措施，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部门书面反馈采取上述措施情况。

**第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义务的同时，应当根据平台服务协议和知识产权保护规则采取必要措施，限制网络交易平台内经营者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要求自行终止从事网络交易活动，避免商标侵权主体违法所得无法追缴、案件调查无法进行或行政处罚无法执行等后果。

**第八条** 平台内经营者实际经营地与接到案件线索的市场监管部门不在同一地区的，接到案件线索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案件移送实际经营地平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际经营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案件移送后，应当及时组织查处。

平台内经营者实际经营地包括：实体或网络经营场所所在地、经营者常住地、运行网店的电脑终端设备所在地、商品仓储地、商品发货地等。平台内经营者实际经营地有多个跨区域地址的，以方便调查为原则，移送实际经营地平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权有争议的，应当依法自发生争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案件线索来源于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交办的，移出单位应当在移送同时向交办线索的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告知举报人。接收单位与移出单位同属于交办单位的下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接收单位应当按照交办线索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继续查办案件；接收单位与交办案件线索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无上下级关系的，应当依法查办案件，并将办理情况及时告知举报人。

市场监管部门与涉嫌商标侵权的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取得联系、正常启动案件调查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对已经如实提供身份、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的，应当取消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信息标记。

**第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执行本规定第四条至第七条相关规定，经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通知仍不改正，根据调查构成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条** 本规定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以专利数据加工为基础  
提升技术、法律和市场的综合服务平台

## 护航 · 知识经济大时代

ESCORT  
THE AGE OF  
KNOWLEDGE ECONOMY



SPECIALITIES  
OF BEYOND

专注于心 / 精于业  
品源之专



##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6层

网址:<http://www.boip.com.cn/>

邮箱:[info@boip.com.cn](mailto:info@boip.com.cn)

电话:010-6337 7188



品源官方微信



品源管理咨询

# 企业 & 公司

## 见证科创板历史性一刻！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科创板成长层首批新注册企业上市仪式在上海举行。今天上市的首批新注册企业有3家：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688783）、武汉禾元生物科技（688765）、广州必贝特医药（688759）。另外，截至10月28日科创板成长层存量企业有32家。

国证监会副主席李超在上市仪式上表示，科创板科创板成长层迎来首批新注册企业上市，这标志着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李超表示，希望科创板公司用好用足改革政策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发展质量和投资者回报；希望行业机构进一步提升专业能力和执业质量，更好服务实体企业和投资者；希望上交所坚守科创板“硬科技”定位，加强监管，优化服务。

自2018年11月份宣布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以来，科创板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市场保持稳健发展，市场功能稳步发挥，改革“试验田”作用日益显现。去年以来，中国证监会相继推出“科创板八条”“并购六条”等政策措施。今年6月份实施的科创板“1+6”改革总体进展顺利，设置科创板成长层，引入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预先审阅等制度试点稳步推进。

中国证监会表示，将同各方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抓紧研究谋划“十五五”时期资本市场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坚持科创板“硬科技”定位，进一步深化投融资综合改革，不断提高制度包容性、适应性和吸引力、竞争力，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加强监管和投资者保护，推动科创板在新起点上实现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十五五”发展目标和金融强国建设。（来源：证券日报、新华社、科创板知产）

# 丰沃股份 IPO 背后： 背靠吉利集团，遇 5600 万专利诉讼

由

吉利控股集团董事长李书福一双儿女掌舵，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沃股份”）的冲 A 事项迎来最新进展。近期，公司沪市主板 IPO 更新披露招股书，并对外披露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值得关注的是，在本次冲击上市背后，公司主要产品涡轮增压器的销售价格逐年下降。另外，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嘉兴丰沃正面临盖瑞特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瑞特”）发起的两起专利侵权诉讼，合计索赔金额 5600 万元。

##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逐年下降

据了解，丰沃股份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并向电动增压器、空气悬架核心零部件领域拓展。公司主板 IPO 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获得受理，当年 7 月 18 日进入问询阶段。

从业绩表现来看，2022—2024 年，丰沃股份实现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13.99 亿元、15.98 亿元、20.67 亿元；对应实现归属净利润约为 1.19 亿元、1.3 亿元、2.04 亿元，逐年增长。进入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9.97 亿元；对应实现归属净利润约为 1.14 亿元。

需要注意的是，在年度业绩稳步增长的同时，丰沃股份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正持续降低。招股书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 以上，主要为涡轮增压器产品的销售收入。2022—2024 年以及 2025 年上半年，公司涡轮增压器平均价格分别为 1021.54 元/台、972.28 元/台、932.8 元/台、921.93 元/台，接连下降。

控制权方面，丰沃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李妮、李星星姐弟，二人能够合计控制公司 75% 的股份表决权。据悉，二人的父亲正系吉利控股集团董事长李书福，颇为值得一提的是，在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之列，也均出现了吉利集团的身影。

具体来看，2022—2024 年以及 2025 年上半年，丰沃股份向前三、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13.17 亿元、14.16 亿元、18.91 亿元和 9.32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16%、88.6%、91.45% 和 93.52%，集中度较高。而在报告期各期，吉利集团分别系公司第一、第二、第一、第一大客户，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约为 53.1%、32.44%、34.89%、33.59%。

在首轮审核问询函中，上交所要求丰沃股份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丰沃股份在问询函回复中表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不存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涉 5600 万专利诉讼 称败诉风险低

根据丰沃股份披露的信息，2025 年 3 月及 4 月，盖瑞特先后在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两起专利侵权诉讼，指控丰沃股份及其子公司嘉兴丰沃侵害其两项专利权，分别涉及涡轮增压器的挡油板（ZL201810548510.0）与隔热罩（ZL200910006885.5）。

尽管被诉部件并非核心，但盖瑞特在诉讼中提出要求丰沃股份及嘉兴丰沃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的产品，赔偿经济损失共计 5600 万元。

此次诉讼披露恰逢丰沃股份 IPO 关键审核期，其结果的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审核机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及投资者信心。在问询回复中，丰沃股份表示已对涉诉的隔热罩与挡油板零部件采取替代方案，不再使用相关争议结构，以降低潜在的风险。

丰沃股份在案件受理后曾提起管辖权异议，但已被法院驳回。目前，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已定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开庭审理这两起案件。

作为应对，丰沃股份已针对涉案的两项专利委托律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了无效宣告请求。

根据行业协会专家意见及诉讼代理律师分析，43 号、45 号案件中丰沃股份败诉可能性较低。公司在 664 号判决中不承担责任，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相关产品已采取替代方案，且盖瑞特 824 号专利权已于 2025 年 10 月到期，被主张侵权的风险可控，相关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来源：北京商报、知联社）

# 马库什权利要求在无效程序中的“特殊”境遇

《专利审查指南》规定无效宣告请求审查阶段，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文件的修改应仅限于权利要求书，其遵循的基本原则是：1. 不得改变原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2. 与授权的权利要求相比，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3. 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4. 一般不得增加未包含在授权权利要求书中的技术特征。在满足上述修改原则的前提下，修改权利要求书的具体方式一般限于权利要求的删除、技术方案的删除、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明显错误的修正。

随着专利历史长河的发展，为解决化学领域中多个取代基团没有共同上位概念可概括的问题，一种特殊的权利要求撰写方式应运而生，即马库什权利要求。由于其不同于一般权利要求，其保护的是具有一类通式的化合物，是否也可以按照上述方式在无效程序中进行权利要求的修改以期保住权利要求呢？

首先，简单了解下马库什权利要求，“马库什”最早源于美国专利申请 US1506316，由美国化学家尤金·马库什于 1924 年向美国专利商标局申请，提交了系列染料专利申请的撰写方式，并获得专利授权，从而确认了这种以化学通式来表征化合物权利要求的表述形式，自此马库什权利要求解决了化学医药领域多个取代基团没有上位概念概括的问题。

由于马库什权利要求撰写的特殊性，对其性质的理解在国内国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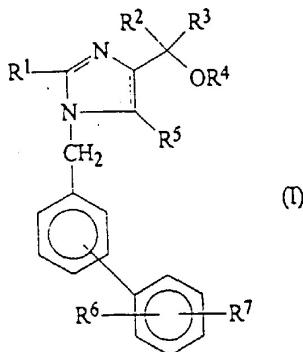
一直存在不同的解读。概括而言，对马库什权利要求的性质主要存在两种不同理解，即整体技术方案说和并列技术方案说。整体技术方案说，认为马库什通式中众多变量及其大量可选项的并列表述，并不能将马库什权利要求视为是明晰并列的具体化合物技术方案的集合，此类权利要求属于高度概括的权利要求撰写形式。并列技术方案说，认为无论马库什权利要求中包含有多少个变量，无论其中的每个变量包含有多少不同的选择项，理论上都可以通过数学方法计算出该马库什权利要求中具体包含的技术方案的数目，故马库什权利要求实际上相当于若干个具体化合物的并列或集合。

在经历了近十年从未停止的争论后，最高人民法院终于在（2016）最高法行再第 41 号案中，让马库什权利要求属性一锤定音，从而针对无效程序中能否进行马库什要素的删除式修改的争议也随之尘埃落定。

最高院在（2016）最高法行再第 41 号判决中指出马库什权利要求应当被视为马库什要素的集合，而不是众多化合物的集合，马库什要素只有在特定情况下才会表现为单个化合物，但通常而言，马库什要素应当理解为具有共同性能和作用的一类化合物。并且在该判决中阐述了马库什权利要求在无效程序中的修改方式。

涉案专利 CN1121859C 的权利要求如下：一种制备用于治疗或预防高血压的药物组合物的方法，该方法包括将抗高血压剂与药物上

的可接受的载体或稀释剂混合，其中抗高血压剂为至少一种如下所示的式(I)化合物或其可用作药用的盐或酯，



其中：R<sup>1</sup>代表具有1至6个碳原子的烷基；R<sup>2</sup>和R<sup>3</sup>相同或不同，且各自代表具有1至6个碳原子的烷基；R<sup>4</sup>代表：氢原子；或具有1至6个碳原子的烷基；R<sup>5</sup>代表羧基、式COOR<sup>5a</sup>基团或式-CONR<sup>8</sup>R<sup>9</sup>基团，其中R<sup>8</sup>R<sup>9</sup>相同或不同并各自代表：氢原子；含有1至6个碳原子的未被取代的烷基；含有1至6个碳原子的被取代的烷基，该烷基被羧基取代或被其烷基部分含有1至6个碳原子的烷氧羰基取代；或R<sup>8</sup>和R<sup>9</sup>一起代表含有2至6个碳原子的被取代的亚烷基，该亚烷基被一个其烷基部分含有1至6个碳原子的烷氧羰基取代；以及其中的R<sup>5a</sup>代表：含有1至6个碳原子的烷基；烷酰氧烷基，其中的烷酰基部分和烷基部分各自含有1至6个碳原子；烷氧羰基氧烷基，其中的烷氧基部分和烷基部分各自含有1至6个碳原子；(5-甲基-2-氧代-1,3-二氧杂环戊烯-4-基)甲基；或2-苯并[c]呋喃酮基；R<sup>6</sup>代表氢原子；和R<sup>7</sup>代表羧基或四唑-5-基。

专利权人在无效阶段提出的修改内容，其中包括：删除权利要求1中R<sup>4</sup>定义下的“具有1至6个碳原子的烷基”；删除了权利要求1中R<sup>5</sup>定义下除羧基和式COOR<sup>5a</sup>外的其他技术方案。

针对上述修改，专利复审委认为上述修改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未接受该修改文本。经过一审、二审以及再审程序，最终最高人民法院认可了复审委员会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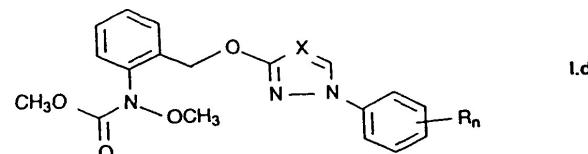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马库什权利要求应被视为马库什要素的集合，并非众多化合物的集合。其通常是一种概括性的技术方案，符合专利单一性原则，各马库什要素构成具有共同性能和作用的一类化合物，只有在特定情况下才表现为单个化合物，纠正了二审判决中认为马库什权利要求属于并列技术方案的不妥观点。并指出鉴于化学发明创造的特殊性，同时考虑到在马库什权利要求撰写之初，专利申请人为获得最大的权利保护范围就有机会将所有结构方式尽可能写入一项权利要求，因此在无效阶段对马库什权利要求进行修改必须给予严格限制，允许对马库什权利要求进行修改原则应当是不能因为修改而产生新性能和作用的一类或单个化合物，但是同时也要充分考量个案因素。如果允许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删除任一变量的任一选项，即使该删除使得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缩小，不会损伤社会公众的权益，但由于是否因此产生新的权利保护范围存在不确定性，不但无法给予社会公众稳定的预期，也不利于维护专利确权制度稳定。

在修改的标准方面，最高院指出对马库什要素进行删除式修改应当考虑化学发明创造性的特殊性，并充分考量个案因素，在满足“不能因为修改而产生新性能和作用的一类或单个化合物”原则的前提下，可以做适度修改。

该案的判决可谓是马库什权利要求在中国发展的里程碑，不仅明确了马库什权利要求的性质，也奠定了马库什权利要求在后续无效程序中修改的基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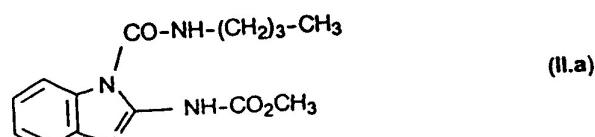
接下来，我们再通过一个判例来充分理解下马库什权利要求在无效程序中的修改要求：参考（2021）最高法知行终第519号。

涉案专利CN1122442C涉及一种杀真菌混剂，包括重量比为10：1-0.01：1的a.1)结构式为I.d的氨基甲酸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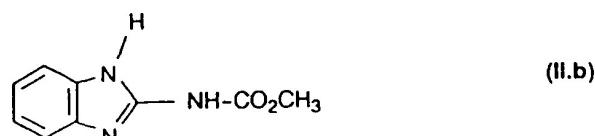


其中X是CH和N，n是0、1或2以及R是卤素、C<sub>1</sub>-C<sub>4</sub>-烷基和C<sub>1</sub>-C<sub>4</sub>-卤素烷基，如果n=2，R可以是不同基团，或它们的盐或加合物，和b)来自苯并咪唑或产生苯并咪唑的前体(II)一类的杀真菌活性化合物，所述苯并咪唑或产生苯并咪唑的前体(II)选自以下化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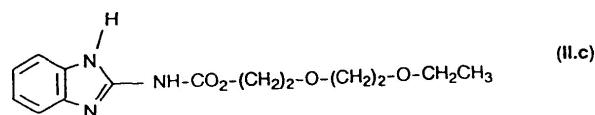
II.a: 1-(丁基氨基甲酰基)苯并咪唑-2-基氨基甲酸甲基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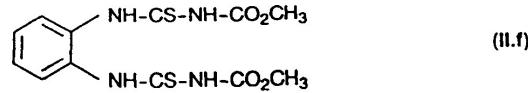
II.b: 苯并咪唑-2-基氨基甲酸甲基酯



II.c: 苯并咪唑-2-基氨基甲酸2-(2-乙氧基乙氧基)乙基酯



II.f: 4,4'-(邻-亚苯基)双(3-硫代脲基甲酸甲酯)



为克服支持性及创造性缺陷，专利权人在无效答辩的意见陈述书中提交了4份修改文本。

其中修改文本 1：将权利要求 1 中的“X 是 CH 和 N, n 是 0、1 或 2 以及 R 是卤素、C<sub>1</sub>—C<sub>4</sub> 烷基和 C<sub>1</sub>—C<sub>4</sub>— 卤素烷基，如果 n=2，R 可以是不同基团，或它们的盐或加合物”，修改为“X 是 CH, n 是 1 以及 R 是卤素或它们的盐或加合物”，删除了权利要求 1 中的 II.b 和 II.c。

针对该修改文本，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权利要求 1 是马库什权利要求的限定方式，是一种概括性的组合方案，而专利权人的修改是马库什要素的删除，而非并列技术方案的删除，修改文本 1 的修改方式不能被接受。

在修改文本 1 不能接受的情况下，专利权人又提出修改文本 2—4。其中，修改文本 2：将权利要求 1 中的“X 是 CH 和 N”，修改为“X 是 CH”。针对该修改，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该修改方式也属于马库什要素的删除，同样不能视为并列技术方案的删除，也不能被接受。

由于专利权人对上述无效决定不服，依次上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认为，马库什权利要求原则上应被视为一个技术方案而并非并列技术方案的集合，专利权人主张的删除“X 是 N”属于技术方案的删除的主张并不能成立。之后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1）最高法知行终第 519 号二审行政判决，其认为一审判决并无不当，并且指出专利权人并非以其所称的“二选一”的方式进行修改，并且也认为专利权人所称的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通式只有有限变量选择的主张也缺乏依据。

修改文本 3：将权利要求 1 中的“X 是 CH 和 N, n 是 0、1 或 2 以及 R 是卤素、C<sub>1</sub>—C<sub>4</sub> 烷基和 C<sub>1</sub>—C<sub>4</sub>— 卤素烷基，如果 n=2，R 可以是不同基团，或它们的盐或加合物”修改为“X 是 CH, n 是 1 以及 R 是 C<sub>i</sub>，即吡唑醚菌酯”，删除了权利要求 1 中的 II.b 和 II.c。

修改文本 3 将权利要求 1 中的通式化合物修改为仅在说明书中记载而未被明确记载在权利要求中的具体化合物，其中一审判决认为即便无效阶段的修改不应绝对限于《专利审查指南》中规定的 4 种形式（权利要求的删除、技术方案的删除、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明显错误的修正），也并不当然意味着修改文本 3 应被接受。该修改是否可被接受需从修改制度的利益基础角度分析。综合考虑，修改文本 3 不被接受符合社会公众的合理预期，较好地平衡了专利权人利益与社会公众利益。之后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1）最高法知行终第 519 号二审行政判决认为一审判决并无不当。

修改文本 4：仅删除权利要求 1 中的 II.b 和 II.c。该修改方案未涉及马库什要素的删除，方案修改被接受。

从上述判例中可以看出，通过删除通式化合物取代基中可变基团的方式对马库什权利要求进行修改，不会当然被认为是“并列技术方案的删除”的修改方式，而是定义为马库什要素的删除，而这种删除一般是不被接受的，上述修改文本 1 和修改文本 2 的认定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针对修改文本 3 的认定，即将通式化合物修改为仅在说明书中记载而未被明确记载在权利要求中的具体化合物，也是不被接受的。但对于修改文本 4 的认定，这种修改方式被接受，可以看出涉及马库什权利要求的修改仅涉及马库什通式之外的其他并列元素的选择性删除，而不涉及马库什通式中变量要素的重新选择式删除，这种删除式修改一般是可以被接受的。

综合以上，可以看出对马库什权利要求经（2016）最高法行再第 41 号判决一锤定音后，其视为“整体”的概念在国内已是共识，因此在无效程序中对马库什要素的删除应当归属于对整体技术方案中的某个或某些技术特征的删除，由于马库什权利要求具有高度概括性，其保护范围可以涵盖数量可观的化合物，其删除式的修改方式可能会带来无法预料的结果，为了维护专利公示的稳定性，以及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在无效程序中对马库什要素的删除式修改是严格限制的，这种修改不能简单套用审查指南关于修改方式的一般性规定，而具有其“特殊性”，一般不允许对马库什权利要求的任一要素进行任意的删除式修改。（作者：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麒）

# 非通用语种商标注册的审查规则探析

**根** 据我国目前对非通用语种的商标审查原则，通常会将商标作为图形元素进行审查。但随着国际社会交流的不断发展，商标局在审查时，也会参考我国公众的识别能力，对非通用语种商标所表达的实际含义及呼叫等要素进行考量。本文将通过几则相关案例，浅析非通用语种商标注册的审查规则。

## 一、非通用语种商标注册申请因与他人在先商标近似被而驳回或无效的情形

案例 1：关于第 36697401 号“くまモン”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商评字 [2021] 第 0000154119 号

商标局认定：争议商标由日文“くまモン”构成，其中文含义可译为“熊本人”或“熊本熊”。申请人提交的在案证据可以证明其中文“熊本熊”、日文“くまモン”及熊图形卡通形象经长期宣传和使用已形成稳定的对应关系，故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在含义、指向对象方面相同，双方商标整体不易区分，构成近似商标。

案例 2：关于第 67498084 号“А Б К И Г Р А”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商评字 [2024] 第 0000221614 号

商标局认定：争议商标“А Б К И Г Р А”由英文字母和俄文组合而成，其中“И Г Р А”为俄文，含义为“游戏”，争议商标“А Б К И Г Р А”与引证商标“Д Б К”在视觉效果、文字组成、含义等方面相近，构成近似标识。

案例 3：关于第 66358395 号“LH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 [2023] 第 0000239080 号

商标标样： 

商标局认定：申请商标中的韩语部分可译为“工作”，显著性较弱，其显著部分“LH”与引证商标一显著识别图形、引证商标二显著字母“LH”在视觉效果上相近，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若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易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 二、非通用语种商标注册申请因缺乏显著特征而被驳回或无效的情形

案例 4：关于第 31358158 号图形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商评字 [2025] 第 0000077688 号

商标局认定：争议商标由日语假名“ベストツール”构成，其中“ベスト”来源于英语“best”，可译为最好的、最优秀的；“ツール”即英文“tool”，可译为道具、工具等。争议商标仅由文字“ベストツール”构成，即“best tool”，可译为“最佳工具”。争议商标由具有直接说明性和描述性的标识构成，核定使用在第 8 类“手动的手工具；枪状手工具；刀”等商品上，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并且仅直接表示了指定商品的质量等特点，其注册使用违反了《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案例 5：关于第 16966495 号图形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商评字 [2017] 第 0000152949 号

商标标样： 

商标局认定：争议商标文字是韩语，对应的中文含义是“名品”，该文字作为商标使用，极易被作为该指定使用商品的品质、内容等特点的描述性词汇，而非商标加以识别，难以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缺乏商标应有的显著特征。因此，争议商标已构成《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所指之情形。

## 案例 6：关于第 76307873 号图形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 [2024] 第 0000334416 号

商标标样： (翻译：长得像袜子)

商标局认定：申请商标由普通字体的日文及图形构成，使用在指定商品上仅直接表示了商品的功能用途等特点，难以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缺乏商标应有的显着性，已构成《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所指的情形。

## 三、非通用语种商标注册申请因易使消费者产生误认而被驳回或无效的情形

## 案例 7：第 43449570 号“图形”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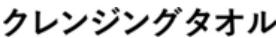
（2021）商标异字第 0000119973 号

商标标样：

商标局认定：异议人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被异议商标与“江陵市”韩文相同，江陵市是韩国的著名城市，属于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被异议商标含有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且未形成区别地名的其他含义，违反了《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

## 案例 8：第 37616371 号“图形”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2021）商标异字第 0000004228 号

商标标样：

商标局认定：被异议商标由日文构成，中文含义为洁面巾、卸妆毛巾，仅仅直接表示了其指定使用的“人造丝织品；无纺布；家庭日用纺织品”等商品的功能用途，缺乏商标应有的显著特征。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在其他商品上，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特点产生误认，违反了《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 案例 9：关于第 73200696 号“水素の家”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 [2024] 第 0000177848 号

商标局认定：申请商标中含有“水素”文字，其为日语“氢”的含义，若申请人将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自动售货机、清洗设备等复审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功能、用途、内容等特点产生误认，申请商标已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规定的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情形。

## 对比案例：关于第 21997315 号“水素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商评字 [2021] 第 0000213359 号

商标局认定：争议商标主要由篆体的“水素”汉字构成，虽然在日语中“水素”是对“氢”的指代，但申请人在案提交的证据难以表明在中国相关公众的认知中已将“水素”与“氢”相等同，且“水素”非“水素水”，属于不同的物质，使用在广告等核定使用服务上，不易使相关公众对服务内容等特点产生误认，故争议商标未违反 2013 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

**案例分析：**由以上两则案例可知，商标局曾在 2021 年的裁定书中，认定含有“水素”文字的商标的注册不易使相关公众对服务内容等特点产生误认；后在 2024 年的裁定书中，认定含有“水素”文字商标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功能、用途、内容等特点产生误认。这一转变体现出，随着我国社会公众对外文商标的理解能力不断增强，商标局对小语种商标的审查制度也日趋严格。

## 四、非通用语种商标注册申请因易产生不良社会影响而被驳回或无效的情形

## 案例 10：关于第 39584625 号图形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商评字 [2023] 第 0000094772 号

商标标样：

商标局认定：争议商标由阿拉伯语构成，大意为“在恶魔中祈求真主保佑”，整体上与宗教用语具有关联，若将上述文字用作商业标识并用于商事活动中，容易伤害宗教人士感情，进而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不宜作为商标使用。

## 案例 11：第 50787157 号“图形”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2022）商标异字第 0000065446 号

商标标样：

商标局认定：被异议商标为俄语，有“警察”之意，该文字用作商标易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故不得作为商标注册使用。

## 案例 12：关于第 79040735 号“元氣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 [2025] 第 0000066289 号

商标局认定：申请商标中“氣”文字字形与国家通用规范汉字字形不符，易使公众特别是未成年人对汉字书写产生错误认知，用作商标易产生不良影响。

**结语：**结合上述案例可知，商标局在异议、无效宣告等案件的审查中，会根据案件申请人所提出的事实和理由，将非通用语种商标的原本含义一并审查。在商标实质审查阶段，商标局也会主动翻译小语种商标的中文含义，并下发驳回的意见。可见，将商标整体作为图形进行识别的审查原则，并非小语种商标的“免死金牌”。因此，企业对非通用语种商标的注册申请应当抱有审慎的态度，结合自身的实际使用需求和商标本身的文字内容进行综合考量。（作者：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商晨）

# 元宇宙商标权博弈：LV、爱马仕争相布局，品牌该如何跨越虚实壁垒

## 一、引言

随着虚拟空间、NFT（非同质化代币）、虚拟数字人等技术的成熟应用，我国元宇宙产业已从概念逐渐走向实践，尤其在AI的猛火加持下飞速发展。在此背景下，商标的功能也随之延伸：一方面，其仍需承担“标识虚拟商品来源、区分虚拟服务主体”的核心职责，如某知名运动品牌的虚拟球鞋需通过商标与其他品牌的虚拟商品区分；另一方面，元宇宙的特殊性赋予商标新特征，例如适配“数字人”代言场景的动态商标、贴合虚拟社交空间的交互标识，均需突破传统商标的形态限制。由此元宇宙的“无界性”与“虚拟性”正引发大量商标保护难题。

## 二、保护难题

### 1. 效力迷思：现实商标能否“穿越”到虚拟空间？

当虚拟数字人穿着“LV虚拟礼服”社交，当NFT平台发售“耐克同款虚拟球鞋”，在虚拟与现实模糊的时代，元宇宙中商标权的效力边界在哪——成了首先要面临的问题。

商标权的效力边界问题主要包含两个方面，一是现实世界中的商标效力能否延伸至虚拟世界。这个问题美国法院给出了答案，在美国MetaBirkins案中认可了现实商标权延伸至NFT，该案打破了“虚拟无保护”的认知误区，但对于元宇宙跨平台效力冲突还有待讨论。二是指在虚拟世界中，商标“地域性标准”的问题是否需要打破。商标“地域性标准”即商标权的取得、行使与保护均以特定国家或地区的法律为依据，权利效力仅及于该司法辖区范围。这一规则在现实世界中运转顺畅，例如企业在中、美、欧分别注册商标，即可在对应市场获得保护，侵权纠纷也能通过属地管辖明确法律适用。但在元宇宙中，这一规则被其“无边界”的特性所冲击，“人、货、场”全部脱离现实物理范围的控制。对此，部分学者对于地域性标准是否还有存续价值产生了争议，部分观点认为“地域性标准”作为历史遗留物已不适用于元宇宙，应当“打破”该标准，但笔者认为应对该标准进行优化而不是打破。

第一，商标权本质上是国家公权力授予的“合法垄断权”，其效力范围必然受授予主体的管辖边界限制。即使在元宇宙中，虚拟商品的交易仍需依托现实世界的支付体系、用户身份认证（KYC）等基础设施，而这些环节均受属地法律的规制。第二，地域性标准作为利益平衡的核心工具，通过“权利范围与管辖范围匹配”避免了单一国家法律的跨境扩张，为不同法域的商标政策预留了一定的弹性空间。若打破地域性，可能导致“法律适用泛化”——如将严格的商标注册要求强加于允许“使用取得权利”的法域，反而会阻碍虚拟商业创新。第三，在元宇宙中，纠纷解决的实操层面尚未形成独立的司法体系，侵权纠纷最终仍需依赖现实法院裁判。而法院管辖权的确定、判决的执行均以地域性为基础。例如某国法院在处理元宇宙商标纠纷时，会通过平台域名、支付货币等要素判定“最密切联系地”，若脱离地域性，将陷入“无法院可管、无判决可执行”的司法真空。

### 2. 注册困局：商品分类表或成“过时地图”

目前我国《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尚未适配元宇宙生态，虚拟数字服装、NFT藏品等新型客体因其兼具数字属性、虚拟属性与商业价值的特殊形态，其所指向的商品名称无法被纳入类似区分表，导致注册申请常常因商品不规范而被驳回。更棘手的是——不少企业出于规避潜在风险的考量，扎堆申请“品牌名+元宇宙”这类组合商标，其中部分申请缺乏实际的使用规划与业务关联，既加重审查负担，又造成商标资源浪费，挤占了真正有实际使用需求企业的注册空间，进一步扰乱了元宇宙领域商标注册的正常秩序。

## 三、全球典型案例

### 1. MetaBirkins案（美国）：NFT侵权的“破冰判决”

数字艺术家未经授权创作“MetaBirkins”NFT手袋，法院最终认定构成商标侵权与淡化，赔偿金额达133万美元。核心裁判逻辑：

# 元宇宙不是法外之地，而是商标竞争的新战场。商标权的贯彻核心，本质是将“来源识别”“商誉保护”的传统逻辑，植入数据驱动的虚拟商业生态

虚拟商品的商业价值与来源识别功能，与实体商品具有同质性，现实商标权自然延伸。

## 2. Minsky 诉 Linden 案（美国）：虚拟空间商标的“跨平台之争”

《第二人生》用户擅自使用“SLART”商标开设画廊，法院虽以和解结案，但此前发布的临时限制令已明确：虚拟商标在特定平台内受保护，但跨平台效力仍需个案认定。

## 3. 我国“乔治巴顿”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2025年7月21日，杭州中院就“乔治巴顿”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作出二审判决。其认定被诉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判赔100万元等。在认定常规商标侵权之外，该案首次认定游戏中的虚拟汽车与现实汽车商品构成类似商品，认定行为人授权案外人“和平精英”游戏中的“乔治巴顿”汽车（装备）与现实中的乔治巴顿汽车构成类似商品等。

## 四、企业如何破局？

对于和元宇宙赛道关联度较高或者有意愿进入元宇宙领域的企业而言，商标布局的前瞻性与全面性至关重要，笔者建议这类企业尽早启动注册规划与布局工作：在核心类别上，锁定第9、35、41、42类等与元宇宙业务关联度较高的商标类别；在地域布局上，可结合自身业务辐射范围与市场战略，灵活选择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统筹推进，或针对不同市场特性逐一开展国家注册，重点覆盖中、美、欧、日、韩等元宇宙产业发展成熟、市场潜力巨大的核心区域，重点布局Roblox、The Sandbox、Decentraland等主流元宇宙平台的所在国进行深度布局，凭借这些平台聚集的核心用户群体与产业生态，巩固市场竞争优势。

同时，考虑到元宇宙领域“Meta”“NFT”等核心概念的高热度与强关联性且我国《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尚未适配元宇宙的现状，企业可结合使用规划与未来业务注册申请“品牌名+Meta”“品牌名+NFT”等组合形式的商标，为企业在元宇宙领域的稳定发展筑牢知识产权安全屏障。

此外，争议解决则可以先通过OpenSea等平台投诉通道48小时内下架侵权商品，再用区块链存证构建“侵权行为-损害结果”完整链条，选择判例友好地区起诉，或者对中小侵权方发起集体谈判实现批量和解，降低维权成本。

## 结语：

元宇宙不是法外之地，而是商标竞争的新战场。商标权的贯彻核心，本质是将“来源识别”“商誉保护”的传统逻辑，植入数据驱动的虚拟商业生态。在政策与司法逐步完善前，提前布局的企业，才能在虚实交汇的浪潮中守住品牌根基。（作者：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于佳桢）

# AI 生成美术作品的欧美日韩中五国保护规则比较以及案例浅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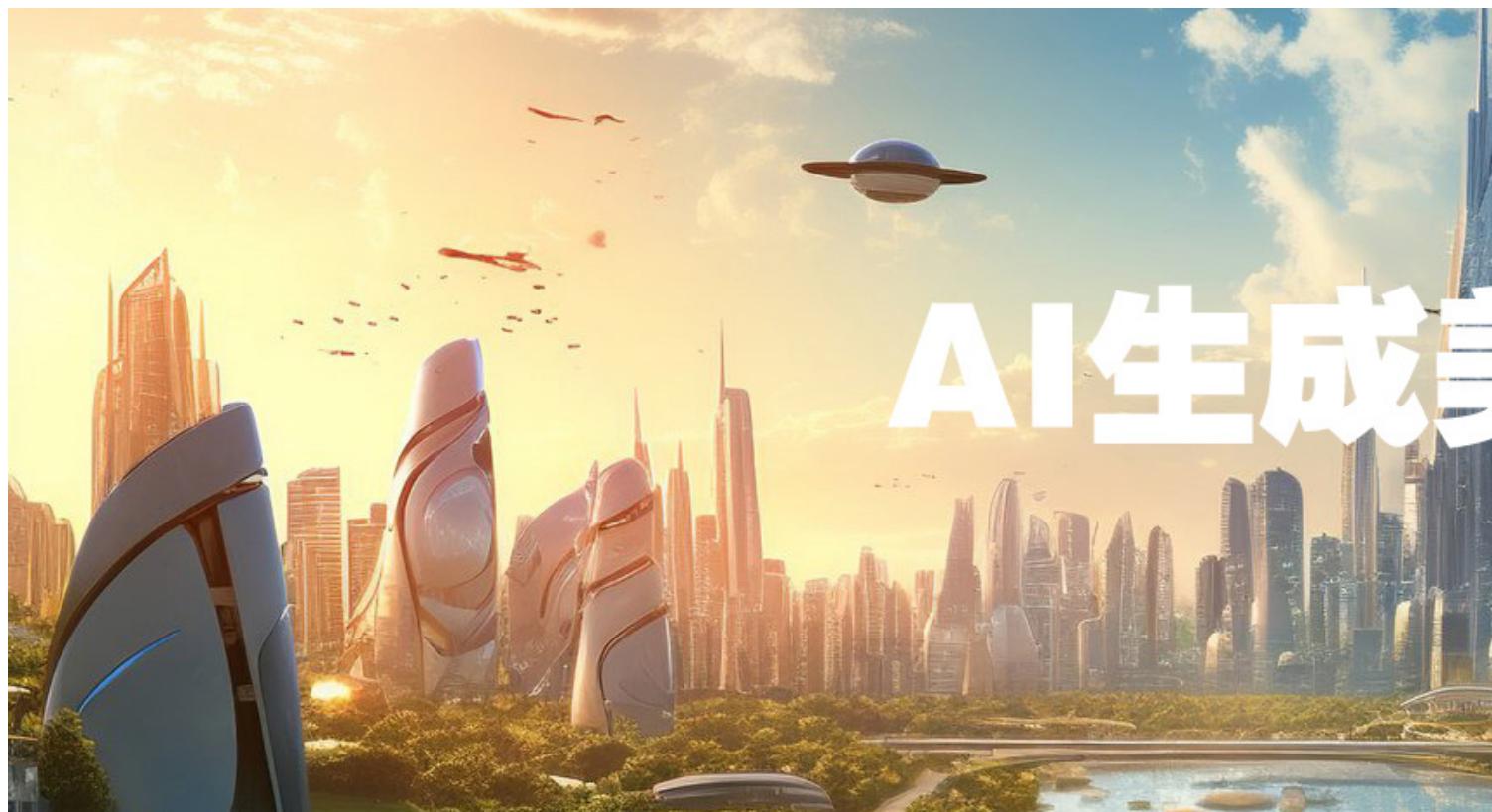
《伯尔尼公约》的国民待遇原则，作品不论是否出版，均应在所有成员国中享有公约规定的最低保护。截至 2025 年 11 月，《伯尔尼公约》共有 182 个成员国，中国于 1992 年 10 月 15 日正式成为该公约的成员国。因此，在中国享有著作权的作品，自动在其它成员国自动获得保护，由此推理中国的 AI 技术生成作品会自动在其它成员国获得保护。但是目前的问题是，各国确权和维权的口径也不同，不能对等履行《伯尔尼公约》的国民待遇原则，这应该是中国法院的判决和相关司法解释将要考虑的问题。国际协作需求增加，需协调跨国 AI 生成内容的版权认定与侵权管辖。

## 一、中国、欧洲、美国、日本、韩国，关于 AI 生成的美术图像作品的版权规定

了解不同国家和地区对生成式人工智能（AI）生成的美术图像作品的版权规定，有助于创作者在全球范围内合规地使用和开发 AI 技术。

下面表格汇总了中国、美国、欧盟、日本和韩国的主要规定和关注点：

地区	核心判定标准	官方态度 / 倾向	代表性案例 / 事件	商业实践建议
中国	“智力投入”标准：强调生成过程中人类的创造性贡献，如提示词设计、参数调整、后期修改等。关键在于是否体现了用户的个性化选择和审美判断	积极务实，倾向于将 AI 视为工具。只要用户投入了足够的创造性劳动，就可能承认其版权	“春风送来了温柔”案 (2023)：北京互联网法院认定原告通过精细的提示词和参数调整生成的图片构成作品，享有著作权 “伴心”案：法院认定原告林先生对其作品《伴心》享有著作权，并判定两被告侵犯了原告的署名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需公开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1 万元。	保留详细的创作过程记录（如提示词、参数修改、分层文件）以证明独创性贡献
美国	“人类作者”中心主义：版权保护仅授予人类作者。仅提供文本提示 (Prompts) 通常不被视为拥有足够的“创作性控制”	非常严格。纯 AI 生成内容无版权，但对人类具有创造性贡献的部分（如对 AI 产出的选择、编排、修改）可给予保护	《Zarya of the Dawn》漫画案：版权仅保护人类撰写的文本和对 AI 图片的创造性编排，而非单张 AI 图片本身	清晰界定并声明作品中的人类创作部分。了解单张 AI 图片本身可能处于公有领域
欧盟	“作者自己的智力创作”标准：要求作品反映作者的个性，是其“自由和创造性选择”的体现	尚不明确，处于探索期。强调透明度和版权信息披露	目前缺乏权威判例。欧盟《人工智能法案》要求生成内容必须添加 AI 生成标识，并披露训练数据的版权信息	严格遵守内容标识规定。关注数据训练来源的合规性
日本	区分“风格”与“表达”：著作权法不保护抽象的风格、创意或思想，只保护具体的表达。模仿画风通常不侵权，但复制具体角色或场景元素可能侵权。	官方明确模仿风格不侵权，但需避免与现有作品构成“相似性 + 依赖性”	“吉卜力风格”AI 图像热潮 (2025)：日本内阁官房回应，仅生成类似画风不侵权，但若生成物与吉卜力具体作品过于相似则可能侵权	商业用途需极度谨慎，避免使用具有高度识别性的特定角色或场景元素。注重原创性表达
韩国	区分“纯 AI 输出”与“人类创造性输入”：纯 AI 生成内容无版权。若人类进行了修改、选择、编排或提供了创造性提示，则对人类创造性部分予以保护	与美国立场类似，强调人类创造性的核心地位。发布专门指南进行规范	韩国著作权委员会发布《生成式 AI 著作权指南》(2025)，明确登记标准和纠纷预防办法	参考官方指南，在创作中保留人类创造性贡献的证据。进行版权登记时需明确披露 AI 的使用范围和人类的贡献部分



## 共通点与核心争议

尽管各国规定有所不同，但一些核心的共识和争议点值得重点关注：

### 1、人类的创造性贡献是关键

无论是哪个国家，人类在生成过程中扮演的角色都是核心考量因素，纯粹的 AI 输出通常难以获得版权保护。

### 2、“思想与表达二分法”的适用

大多数版权体系都遵循这一原则，即保护具体的表达，而不保护背后的思想、风格或创意，这使得单纯模仿画风在许多地方不构成侵权。

### 3、训练数据的合法性是焦点

AI 模型的训练数据是否合法获取，是当前全球讨论和诉讼的焦点之一，欧盟的透明度要求和日本、韩国对数据探勘的限制都体现了这一点。

### 4、版权归属的不确定性

对于“人机合作”的作品，人类贡献的程度和性质决定了版权的有无及范围，这在实际案例中可能存在争议。

## 二、中国 AI 生成图像作品案件简述

### 1、中国首个 AI 技术生成作品 (AIGC) 侵权案

原告李先生下载 Stable Diffusion 模型，随后分别输入正向提示词与反向提示词，设置迭代步数、图片高度和提示词引导系数等，生成图片并取名《春风送来了温柔》，并发布在社交平台。

2023 年 3 月 2 日，李先生发现刘某在自媒体账号发布文章《三月的爱情，在桃花里》，其中使用了他制作的该作品图片。因此，李先生起诉被告刘某侵害作品署名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在北京互联网法院立案。此案的最大争议焦点在于 AI 生成的图片是否构成作品。

2023 年 11 月 27 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判定被告侵害原告就涉案图片享有的署名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 2、中国江苏首个 AI 技术生成内容 (AIGC) 侵权案

2023 年 2 月 14 日，上海的一名设计师林先生通过输入提示词到 Midjourney 软件，利用其文生图进行创作，生成“夜晚东方明珠边爱心气球”的 AI 图片，然后用 PS 修图软件手工修改，然后再次修改提示词导入 Midjourney 和利用 PS 进行修改，如此反复修改迭代，最终形成作品《伴心》。

2023 年 4 月 7 日，林先生将这个图片向国家版权局申请了美术作品登记。

2024 年，林先生发现自己的这幅作品图被两被告在社交平台、网店等使用，其中一家公司还将他的作品搭建成了实体装置并展示在常熟琴湖上，用于相关商业项目广告宣传。林先生跟被告沟通无果后，向常熟市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最终法院认定原告林先生对其作品《伴心》享有著作权，并判定两被告侵犯了原告的署名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需公开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1 万元。双方均未上诉。作品《伴心》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件成为江苏首例 AI 版权图片案，也是中国目前为止第二个 AIGC 著作权判例。

### 3、中国两个案件的总结：

(1) AI 技术本身是中立的，但用户需避免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作品作为 AI 生成内容的基础。

(2) 用户在使用 AI 系统时，一定要留存能证明生成过程的证据，比如，保存提示词内容、参数设置、调整修改记录等，最好能有时间戳。除了保存创作记录，正确标识 AI 生成内容也是避免风险的重要一环。

(3) 著作权法保护的是人的创作，个案判断 AI 生成内容是否达到独创性要件时，需要调查是否有人足够控制和选择生成过程。根据著作权法，“思想表达二分法”意味着只有“表达”才能获得保护，单纯的思想、概念、方法或指令设想本身并不构成作品。

(4) 若 AI 生成内容被认定为作品，其著作权人也只能是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AI 本身不享有著作权。

### 三、美国 AI 生成图像作品案件简述

美国漫画创作者利用 AI 创作的漫画书申请版权，最终美国版权局仅承认漫画作者仅享有文字内容的版权，以及文字与图片汇编的版权，但不享有 AI 创作的图片版权。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克里斯蒂娜·卡什塔诺娃 (Kristina Kashtanova)，创作文字内容，使用 AI 绘画工具

Midjourney 制作图片，然后将文字、图片进行汇编，最终完成漫画《黎明的曙光》(Zarya of The Dawn)。

2022 年 9 月，卡什塔诺娃为漫画书《黎明的曙光》向美国版权局申请版权保护，但没有透露书中的插图是由 AI 创作，美国版权局在该情况下，授予了漫画《黎明的曙光》完整版权。卡什塔诺娃在获得版权后，对外宣扬 AI 协助创作的漫画《黎明的曙光》已获得版权，一位记者就此事联系美国版权局，此时局方才得知，该漫画作品的插图是由 AI 创作。

2022 年 10 月 28 日，美国版权局发函通知卡什塔诺娃，因为在申请版权登记之时没有说明 AI 绘画工具参与创作，所以局方在申请信息不完整的情况下，错误下发版权证书。美国版权局判定该漫画作品不是由卡什塔诺娃单独创作，还有非人类作者参与创作，因此初步决定取消该漫画的版权，并给予 30 天的时间，让卡什塔诺娃提供书面答复，说明该版权应被保留。

2022 年 11 月 21 日，卡什塔诺娃的代表律师回复美国版权局的信函，其中提供了若干证据，据理力争，该 AI 协助创作的漫画《黎明的曙光》应拥有版权。

2023 年 2 月 21 日，美国版权局向卡什塔诺娃的代表律师发函通知，美国版权局决定取消原证书，维持原证书的生效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颁发新的证书，保护内容修改为：卡什塔诺娃女士是作品文本的作者，也是作品的文字和视觉元素的选择、协调和安排的作者，作者身份受版权保护，但是，漫画中由 AI 绘画工具 Midjourney 其技术生成的图像不能作为版权保护，美国版权局的解释大体如下：

美国版权法规定，一件作品符合“固定在任何有幸表达媒介中的原始作品”可予以登记，这里的“原始”包含两个条件：独立创造和充分创造力。

(1) 首先，漫画中的图片，不是由卡什塔诺娃独立创作完成，AI系统虽然说是作者经过多次的文字引导下最终完成画作，但是AI系统是不定向地、随机性地生成新的图片，最终形成大致可用的基础图片，在这一创作过程中，AI作画系统不能等同于普通的绘画工具，比如Photoshop，因为如果使用Photoshop来绘画时，整个创作过程，画作的生成过程是在作者的创作下，定向生成的。

(2) 其次，漫画中的图片，没有蕴含作者卡什塔诺娃足够的创造性。卡什塔诺娃在AI系统生成的可用图片的基础上，只是做了简单的改动，作者对漫画中的图片并没有付出充分创造性的智力劳动。美国版权局表示，如果卡什塔诺娃在AI系统生成的图片基础上，进行了创造性的二次创作，那么最终成型的图片是可以获得版权保护的。

美国宪法明确规定，非人类创作的作品，不能享受版权保护，比如一只猴子拍摄的相片，美国版权局认为此次争议漫画《黎明的曙光》创作过程中由AI系统创作完成的图片，偏向于不属于人类创作的作品。关于这一点理由，笔者保持质疑态度，笔者认为此点理由更像是美国版权局为了说明漫画中的图片不应承认其版权而做的一个补强理由而已。因为AI系统的创作过程，是有人的意志在内的，包含卡什塔诺娃女士的意志，也包含AI系统创作者的软件工程师们的意志。

Detail before Photoshop



Detail after Photoshop



出处：美国版权局 2023-2-21 回复：黎明的曙光（注册号VAu001480196）AI版权审查决定函

#### 四、给创作者的建议

如果你使用生成式AI进行美术创作，可以考虑以下几点：

##### 1、保留创作过程的证据

妥善保存你的提示词（Prompt）迭代记录、参数调整过程、以及对AI生成结果进行后续修改和加工的原始文件（如PSD分层文件）。这些可以证明你付出了创造性的劳动和控制。

##### 2、深入了解你使用的AI工具

仔细阅读AI服务提供商的服务条款，了解其关于版权归属和数据使用的规定。

#### 3、进行实质性创新

尽量避免直接模仿或生成与现有作品过于相似的内容，注重融入自己的独特创意和表达。

#### 4、关注法律动态

各国对AI版权的立法和司法实践都在快速发展中，保持关注才能更好地维护自身权益。

在此重点说明中国《著作权法》规定，依照我国《著作权法》第三条的明确规定，受法律保护的作品特指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从法律层面来看，构成受保护作品需要满足以下几个基本要素：

- (1) 创作作品须属于文学、艺术与科学领域范畴。
- (2) 独创性是作品享有著作权保护的核心要素和根本条件。
- (3) 作品通过文字、图像、声音等具体的外观形式呈现。
- (4) 这类作品属于创作者的智慧活动。
- (5) 具备可复制性

针对AI创作，应强调“以人为中心”，需证明用户对生成过程有足够控制（如保存提示词修改记录、参数调整日志），故根据《著作权法》中作品需满足的构成要件，在判断其是否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时，则需重点分析其是否体现独创性、作者利用AI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并在此基础上开展创作活动，实现对价值的筛选与决定。（作者：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罗敏 黄东峰）

# 智能加热床笠

## 让冬季睡眠更高质



纳遇智暖床笠



淘宝扫码直达

#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周立权副局长莅临品源调研指导

近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周立权莅临品源知识产权指导工作，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一级调研员张志豹、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处二级调研员党建新陪同调研。品源知识产权对各位领导的到来表示最热烈的欢迎和最诚挚的感谢。品源知识产权总经理闵桂祥和副总经理胡彬热情接待领导并陪同座谈。

在闵总、胡总的陪同下，北京市知识产权局领导一行参观了公司的办公环境及核心业务部门，详细了解了品源的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专业团队建设及技术支撑体系。在座谈会上，闵总就公司的概况、经营情况及遇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进行了汇报。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周立权副局长认真听取了汇报，并对品源知识产权在专业深度、国际视野及创新服务方面取得的成就给予了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

此次北京市知识产权局领导的莅临指导，不仅是对品源过往工作的重视与肯定，更是对我们未来发展的鞭策与鼓舞。

品源知识产权将认真领会、落实领导们的指示与要求，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强化自身能力建设，深耕专业领域，创新服务模式，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助力科技创新、保护知识产权为己任，不负领导的关怀与指导，力争在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征程中展现新担当、实现新作为。



左一为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周立权

## 品源荣登“商标申请确权类服务机构推荐”名单

近日，汇聚中国企业知识产权领域核心力量的“2025 中国企业家知识产权发展高峰论坛”在深圳重磅启幕。该论坛权威发布了中国企业知识产权发展沙龙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推荐榜单。本次榜单的评选机制极具含金量——摒弃机构报名、拉票环节，所有推荐均源自企业一线 IPR 点对点推荐，且经“剔除无效推荐、验证地域与行业多样性、审核推荐理由”三重严苛校验，堪称“IP 服务界的米其林指南”。

品源知识产权凭借在商标领域的深厚积淀与卓越表现，成功入选“商标申请确权类服务机构推荐”名单，这是品源团队专业、专注、不断进取的体现，也彰显了行业对品源专业服务能力的高度认可。

品源知识产权从众多机构中脱颖而出，源于二十多年在商标领域的深耕细作和持续创新。

依托专业的商标代理人团队，品源构建了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商标服务网络，不仅能为企业提供全流程的商标服务，还能助力企业“走出国门”，为企业出海提供专业的海外商标布局支持。



商标是企业的无形资产，更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利器”。未来，品源知识产权将始终秉持“信赖意味着责任”的价值观，以此次登榜为新起点，继续夯实专业能力，优化服务体验，用专业守护每一个品牌的成长，用创新赋能企业知识产权价值最大化，为推动中国企业品牌强国建设贡献品源力量！

## 品源荣获“广州开发区 2025 年度五星级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

近日，由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协会组织开展的 2025 年度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结果正式公布，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公司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出色的服务质量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脱颖而出，获评“五星级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这是该项评定的最高等级！该荣誉的获得是对品源在知识产权服务领域深耕细作的高度认可，也是品源专业实力的证明。

据了解，本次评定严格依据《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分级分类评价规范》(T/CIPSA 0001-2025)团体标准实施。此次评定从基础条件、人才储备、业务能力、社会信誉和成就、客户口碑等多个维度进行全面评估，经过书面评审、现场评审等多个环节，最终确定等级评定结果，旨在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的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吸引更多优质服务机构入驻，形成集聚效应。



此次获评广州开发区“五星级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对品源知识产权而言，不仅是一份荣誉，更是一份责任与激励。

未来，品源将继续秉持“信赖意味着责任”的价值观，以专业为基、创新为翼，持续深化核心业务能力，针对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兴领域组建专项团队，提供精准知识产权解决方案。

同时，品源将依托广州开发区布局，联动企业、高校普及知识产权知识，助力区域创新生态建设；并持续拓展海外服务网络，为中外企业跨境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支持，以实干推动行业发展，助力创新型国家建设。

##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调研品源知识产权北京总部

秋九月，丹桂飘香。近日，深圳市知识产权局促进处处长张学斌到访品源知识产权北京总部调研。品源知识产权总经理闵桂祥和副总经理胡彬等参与接待与座谈。

会议上，品源总经理闵桂祥首先对张学斌处长一行的到访表示热烈欢迎，并向到访领导详细介绍了公司的基本概况、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和深圳公司创新成果等。

张学斌处长对品源展现出的专业能力，以及其为深圳创新主体提供的有力支持给予了充分肯定。随后，双方围绕提升专利申请质量、培育高价值专利、助力湾区企业开展海外合规与维权等方向，展开了深入的座谈交流。同时，为更好对接深圳当年的重点工作，此次交流还着重聚焦了专项资金政策衔接与项目化落地等重要议题。

会议最后，品源副总经理胡彬对张学斌处长一行提出的宝贵建议和中肯意见，表达了诚挚感谢。他表示，品源将会继续在深圳市知识产权局的悉心指导下，始终坚守“信赖意味着责任”的价值观，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与资源优势，以质量提升与转化应用双主线为驱动，为企业



提供更具针对性的专业服务，助力更多科创型企业在全球竞争的浪潮中勇立潮头，为深圳市打造国际化知识产权保护高地贡献力量。

# 品源昆山分公司承办昆山开发区光电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第十次成员代表大会暨【人工智能与数据知识产权保护】专题交流会

1 1月27日，昆山开发区光电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第十次成员代表大会暨【人工智能与数据知识产权保护】专题交流会”举行，进一步提升光电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影响力，促进人工智能应用、数据要素流通中的知识产权保护提质增效，推动数字经济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本次活动由昆山开发区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主办，昆山品源知识产权运营科技有限公司联合昆山开发区光电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江苏省新型显示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共同承办。



苏州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副局长施卫兵、昆山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张晓冬，以及苏州市市场监管局、昆山市市场监管局、昆山市数据局、开发区相关部门负责人，厦门市光电显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苏州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以及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友达光电（昆山）有限公司等企业代表参加会议。

施卫兵在致辞中肯定了昆山开发区光电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的工作成效，并强调数据知识产权是数字经济时代的重要生产要素，希望联盟持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区域产业创新发展注入更强动力。

会上，昆山开发区光电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理事长何明作联盟工作总结汇报，全面回顾了联盟在成员服务、资源整合、知识产权保护协作等方面的工作成果。现场颁发了昆山开发区光电产业知识产权联盟2025年度先进个人、先进企业和十年突出贡献奖，并举行光电产业联盟与厦门光电联盟、苏州人工智能协会的合作签约。

国家知识产权局明确要求要深化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工作，昆山开发区积极响应国家战略，率先布局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通过政府、企业、学术机构等多方协作，共同推动开发区数据知识产权保

护体系的建设，为充分发挥数据对光电产业数字化转型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现场还举行了昆山开发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行动启动仪式。



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智慧芽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银行总行代表分别就“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实务”、“从数据资源到知识资产，AI助力知识产权价值跃迁”、“数据知识产权金融运用与创新”等主题作主旨演讲。

作为知识产权服务领域的领军机构，品源将以本次活动为契机，持续深化与昆山开发区光电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的合作，聚焦人工智能与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核心需求，为更多光电企业提供“全链条、专业化、定制化”的知识产权服务，助力昆山开发区构建更加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生态，为开发区光电产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品源力量。

# 品源第二届华东区羽毛球团体排位赛火热开赛

秋意浓浓，天朗气清，正是运动好时光。“Beyond Borders, Beyond Limits” 2025 品源第二届华东区羽毛球团体排位赛，在惠山新城体育馆火热开赛。本次活动由品源知识产权无锡分公司倾力打造，汇聚了品源无锡、上海、昆山、苏州、杭州和南京分公司的六支精英团队，他们以球会友，以赛传情，在赛场上书写着属于他们的热血篇章。

在这里，每一次挥拍都是对自我极限的挑战，每一次得分都是对团队协作的礼赞。他们用汗水诠释着永不言弃的拼搏精神，用默契展现着紧密无间的团队力量。经过激烈角逐，最终本届排位赛诞生了冠军、亚军和季军“羽林军团”！

本次羽毛球比赛赛制采用仿苏迪曼杯赛制，设立混合双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三项比赛项目，单个比赛项目为单局决胜。每支代表队最多6名球员（最少4名球员）组成，采用单局15分制，每球得分制，局间休息调整为8分间歇，间歇1分钟；淘汰赛决胜局8分换边。单局参赛人员名单在局前确定，当局不得换人，小组赛积分相同以胜负关系定排名。

随着羽毛球破风的呼啸、得分的呐喊与观众席的阵阵喝彩交织，各小组比赛也进入了白热化阶段，他们劈杀吊扣、配合默契，在进攻和防守中将勇于拼搏、不言放弃的品源精神表现得淋漓尽致。

轻吊重扣见真章，进退之间竞风采。历经多轮激战后，最终，品源无锡分公司代表队表现卓越，斩获冠军，品源上海分公司和昆山分公司代表队分别获得亚军和季军。

随着决赛终场哨响，2025 品源第二届华东区羽毛球团体排位赛顺利落下帷幕，但精神继续，运动不止，奋斗不息。本次比赛的成功举办，有效增强了团队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参赛选手们纷纷表示“这不仅是比赛，更是我们的活力充电站！球场上的拼劲，我们会带回工作岗位，团队间的默契将继续发光发热。”



## 品源助力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及关键零部件产业专利导航成果发布会成功举办

为深化运用专利导航项目成果，赋能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12月9日下午，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及关键零部件产业专利导航成果发布会在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硕放街道）成功举办，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促进处处长钱皎、副处长吴俊，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季要芳，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吴琪等领导及航空航天产业链企业代表共60余人参会。

“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及关键零部件产业专利导航”项目是由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担的无锡市产业知识产权导航项目，江苏品源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作为专业机构负责项目的具体执行。该项目通过产业数据、专利数据分析，准确把握重点产业、重点产品及重点技术的发展方向与市场竞争态势，为园区产业布局和结构优化提供有力支撑。

品源知识产权高级专利分析师张志华首先从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发展现状、发展方向、发展定位三个方面介绍了项目研究的主要结论性成果，并就区域产业发展的路径提出可落地的措施建议。

会议主办方还将专利导航报告等成果物发放给参会企业，鼓励企业善用专利信息，赋能创新发展。

产业专利导航是辅助科学精准决策、优化科技创新资源配置的重要工具，本次发布会为专利导航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落地运用起到有效的促进作用。

# 品源知识产权 2025 年终回顾

## 智领知产新时代，聚力奋进新征程

前言：砥砺奋进，铸就辉煌，岁序更替，华章日新，2025 年即将步入尾声。2025 年，是知识产权行业在创新浪潮中勇毅前行的一年，也是品源知识产权深耕行业廿一载、蓄力再攀峰的关键之年。站在数字经济与全球化深度融合的时代风口，品源在荣誉加冕中彰显实力，在行业交流中传递声音，在区域赋能中践行责任，在团队聚力中凝聚温情，于时代变局中书写了一曲昂扬奋进的发展赞歌。在这一年里，知识产权行业蓬勃发展，创新活力持续迸发，品源也与时代同频共振，交出了一份亮眼的成绩单。接下来，让我们一起回顾品源 2025 年的精彩瞬间。

### 一、荣誉成就：硕果累累，彰显实力

位律师及商标代理人入选全国商标人才库……这些成就犹如璀璨星辰，照亮品源专业发展之路，铸就行业标杆力量。



荣誉是实力的勋章，更是前行的号角。2025 年，品源知识产权凭借深耕行业的深厚积淀与精益求精的专业追求，斩获多项重磅殊荣：连续两届蝉联“5A 级专利代理机构”“5A 级商标代理机构”双料认证，以 12263 件发明专利授权代理量稳居 2024 年北京市榜单第二，2025 年一季度发明专利授权量跻身全国前三；代理 10 项专利获得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斩获“广州开发区五星级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2025 服务贸易重点企业”等行业认可，荣登“涉外商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 TOP40”“北京商标代理机构 T300 第一梯队”等权威榜单。更有 15

#### 1、廿一载匠心淬炼，品源知识产权再获 5A 级专利代理机构！

2025 年 3 月 28 日，经北京市专利代理协会专家组及行业评价委员会最终评定，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凭借优异表现和突出成绩，荣获北京市 AAAAA 级专利代理机构。至此，品源已连续两届摘取“5A 级专利代理机构”殊荣！

#### 2、2025 年第一季度代理所发明专利授权量排行榜出炉，品源荣登全国前三！

2025 年 4 月，“专利茶馆”发布了“2025 年第一季度代理所发明专利授权量排行榜 TOP300”。数据显示，品源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授权量为 2451 件，位列全国第三。

#### 3、品源精英团队荣获“无锡工匠·第一届全市专利代理职业技能大赛”铜奖

2025 年 4 月 18 日，“江苏银行杯”无锡工匠·第一届全市专利代理职业技能大赛决赛圆满落幕。经过激烈的多轮角逐，由品源知识产

权无锡分公司徐佳和沈鑫洪组建的“品源知产”团队，凭借过硬的专业实力荣获团体铜奖。其中，徐佳凭借个人的突出表现，获得个人银奖，沈鑫洪获得个人优胜奖。

#### 4、品源 15 位律师及商标代理人入选 2025 年商标人才库人才

2025 年 5 月，中华商标协会公布了“2025 年商标人才库入库申报（第一批）评价结果”，品源知识产权共有 15 位律师及商标代理人入选该名单，其中包括 1 位高级一级（原正高级）商标人才、3 位高级二级（原副高级）商标人才、10 位一级商标人才和 1 位二级商标人才。

#### 5、品源荣登“涉外商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 TOP40 榜单”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美国圣迭戈会议中心举办的第 147 届 INTA 中华商标协会论坛上发布了“中国涉外商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数据统计 40”榜单。品源知识产权凭借在涉外商标领域深厚的专业积淀、卓越的服务品质及良好的行业口碑，荣登“涉外商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 Top40”榜单。

#### 6、品源荣获“2024 年北京市专利代理机构发明专利授权量排行榜”第二名！

2025 年上半年，备受瞩目的《2025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业蓝皮书》正式发布。在这份反映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风向标的报告中，一项关键数据尤为引人瞩目——2024 年北京市专利代理机构发明专利（授权）代理量排行榜。榜单显示：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以 12263 件发明专利授权代理量，从 1200 多家专利代理机构中脱颖而出，强势摘得第二名的殊荣！

#### 7、品源再创佳绩！代理 10 项专利获得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了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获奖名单。品源知识产权代理的案件再创佳绩，共获得：中国专利金奖 1 项和中国专利优秀奖 9 项。中国专利奖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主办，是我国唯一对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给予奖励的政府部门奖，也是我国专利领域的最高荣誉。

#### 8、品源知识产权荣登“2025 年度北京商标代理机构 T300”榜单第一梯队

2025 年 8 月，北京商标协会成立 30 周年庆典暨商标发展大会在北京北辰洲际酒店隆重举行，大会现场正式发布了“北京商标代理机构 T300”榜单。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凭借在商标代理领域的专业优势与卓越业绩，成功入选“2025 年度北京商标代理机构 T300”第一梯队。

#### 9、品源知识产权再度获评“5A 级商标代理机构”

9 月 5 日，在太原举行的第十五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欢迎会上，《中华商标》杂志社联合北京知产宝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布了“2025 商标代理服务能力数据统计 600”。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再度获评 600 强之 5A 级商标代理机构。

#### 10、国际竞争力获官方认证！品源荣膺“2025 服务贸易重点企业”称号

2025 年 9 月，2025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以下简称“服贸会”）在北京首钢园隆重召开。2025 数字贸易发展论坛作为本届服贸会的重要活动，于 9 月 12 日举办。论坛现场发布了《2025 服务贸易重点企业》和《2025 数字贸易典型案例》。品源知识产权凭借其卓越的国际竞争力、创新能力和行业示范效应，从众多候选企业中脱颖而出，荣获“2025 服务贸易重点企业”称号。

#### 11、品源荣获“广州开发区 2025 年度五星级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

2025 年 9 月，由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协会组织开展的 2025 年度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结果正式公布，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公司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出色的服务质量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脱颖而出，获评“五星级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这是该项评定的最高等级！

#### 12、品源荣登“商标申请确权类服务机构推荐”名单

2025 年 10 月，汇聚中国企业知识产权领域核心力量的“2025 中国企业知识产权发展高峰论坛”在深圳重磅启幕。该论坛权威发布了中国企业知识产权发展沙龙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推荐榜单。品源知识产权凭借在商标领域的深厚积淀与卓越表现，成功入选“商标申请确权类服务机构推荐”名单，这彰显了行业对品源专业服务能力的高度认可。

## 二，行业盛会：智汇全球，引领风潮



乘势而上开新局，乘浪而行赴盛会。2025 年，品源以开放姿态亮相全球顶级知识产权盛宴：从美国圣迭戈 INTA 全球年度盛会到日本东京专利信息年会，从第十四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到全国多地 CIPIS 系列峰会，品源团队携专业实力惊艳亮相，设展交流、共话趋势，在国际国内双循环格局中搭建合作桥梁。

以专业对话世界，以智慧赋能行业，品源以行业领军者之姿，在全球智识碰撞中传递中国知产服务力量，彰显国际竞争力。

#### 1、品源闪耀中国知识产权及创新峰会，以专业赋能创新！

2025 年 4 月，由 Conways 主办，第 22 届中国知识产权及创新峰会（CIPIS 系列峰会）上海站隆重召开。品源作为业内领先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深度参与了此次峰会，与超万名参会者一起见证了这场知识产权的智慧盛宴！在峰会现场，品源知识产权设置了专属展台，与来自全国各地的企业知识产权精英们进行深入交流和互动。

## 2、以专业对话世界，品源惊喜亮相 INTA 2025 全球年度盛会！

2025 年 5 月，作为全球备受瞩目的知识产权盛会，第 147 届国际商标协会年会（下称“INTA 年会”）在美国圣迭戈会议中心盛大启幕！品源知识产权凭借二十一年深耕积淀，以行业领军者之姿，携专业团队惊喜亮相本届 INTA 年会。

品源驻美国代表处殷慎敏、王宏涛，品源总部资深律师武海燕、段媛花、张晨曦等一行组成的精锐团队参加了本次年会。

## 3、2025 CIPIS 峰会医药医疗专场开幕，品源共探医药 & 医疗知识产权新路径

2025 年 6 月，2025 中国知识产权及创新峰会（CIPIS）医药 & 医疗专场在苏州举行。品源作为中国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全国领先的专业机构，受邀全程参与本次盛会，并在现场设立专业展位，与众多参会嘉宾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接洽交流。

## 4、第 22 届中国知识产权及创新峰会（深圳站）圆满落幕，品源携专业服务共探行业新局

2025 年 8 月，第 22 届中国知识产权及创新峰会（深圳站）在深圳凯宾斯基酒店成功举办。作为亚太地区知识产权领域的年度盛会，本次峰会由 Conways 主办，吸引了全球顶尖企业知识产权负责人、法律专家及行业从业者齐聚一堂，共话知识产权赋能企业发展的新路径。

作为国内知名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品源受邀全程参与本次峰会，不仅在现场设立专属展位，为与会来宾搭建深入沟通的桥梁，更与海内外业界人士围绕行业痛点、服务需求展开密切交流。

## 5、品源闪耀第十四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以专业赋能数字时代创新！

2025 年 9 月 11 日，以“数字时代知识产权（IP in the Digital Age）”为主题的第十四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在北京盛大开幕。

作为深耕知识产权领域 21 年的领军机构，品源知识产权应邀参展。展台现场，咨询者络绎不绝，众多企业代表、研发人员和知识产权从业者驻足交流，充分展现了品源在专业领域的强大实力与超高人气。

## 6、品源知识产权亮相 2025 日本专利信息年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 -12 日，2025 日本专利信息及知识产权博览会在日本东京国际展览中心隆重召开。作为中国知识产权服务领域的领先机构，品源知识产权受邀参与此次盛会。

品源合伙人、副总经理吕琳，品源合伙人、驻东京代表处负责人朴秀玉女士和品源驻东京代表处下冈映美子女士组成专家团队，与各国行业精英深度交流，展现中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专业实力。

## 三，区域赋能：深耕沃土，服务地方



知产赋能，智惠一方。2025 年，品源深度融入区域发展大局，以丰富多元的沙龙、讲座、培训活动，为地方创新生态注入强劲动能。从苏州相城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成立并当选副会长兼秘书长单位，到南通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首批入驻；从无锡口腔医疗器械产业专利导航成果发布，到昆山光电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专题交流；从 AI 赋能知识产权管理到商业秘密保护“双盾互核”计划启动，从知识产权融资保险沙龙到数据产业价值挖掘研讨……品源以专业服务为纽带，将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下沉至区域产业一线，助力地方企业破解发展难题，推动创新成果高效转化。

### 1、品源助力“中德标准化合作苏州创新中心知识产权培训”活动圆满开展

2025 年 2 月，太仓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的专家团队，应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诚挚邀请，为知识产权条线的同仁们精心准备了一场专题培训。在培训中，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专利副总监梁佳强老师带来了“案例分析：知识产权重要性与企业核心竞争力”。

### 2、品源助力惠山区成功举办口腔医疗器械产业专利导航成果发布会

2025 年 3 月，口腔医疗器械产业专利导航成果发布会在江苏无锡（惠山）生命科技产业园成功举办。本次发布会的指导单位为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办单位为江苏无锡（惠山）生命科技产业园，承办单位为江苏品源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为支持单位。来自江苏品源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的资深专家王静围绕口腔医疗器械产业发展现状、发展方向、发展定位三个方面，发布解读了《口腔医疗器械产业专利导航分析报告》。

### 3、苏州市相城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正式成立，品源当选协会副会长单位兼任秘书长

2025 年 3 月，苏州市相城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筹备大会暨第一届会员大会一次会议在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标志着相城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正式成立。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市相城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章程》等重要文件，选举产生第一届理事会成员单位、监事单位及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品源苏州分公司合伙人王贺艳凭借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专业实力和卓越贡献，当选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未来将积极协助协会开展行业服务、资源整合及权益维护等工作。

#### 4、南通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正式开园！品源入选为第一批入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4月26日，2025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江苏南通分会场活动在南通创新区紫琅创新谷举办。南通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也正式开园，活动中，首批8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驻集聚区，第二批入驻机构集中签约。作为第一批入驻集聚区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品源知识产权深感荣幸，也倍感责任重大。

#### 5、品源助力昆山开发区“4.26”知识产权宣传主题日活动成功举办

4月24日，“知识产权服务助力新型显示产业高质量发展沙龙（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惠企对接活动）暨昆山开发区“4.26”知识产权宣传主题日活动”在云昆大厦成功举办。活动中，昆山开发区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副局长时梦佳为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等五家机构颁发昆山开发区知识产权优秀服务机构证书。

活动过程中，江苏省新型显示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与知名机构进行战略合作签约，并入驻了昆山开发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品源知识产权作为江苏省新型显示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运营方，倍感荣幸。

#### 6、品源助力苏州市相城区知识产权保护生态体系启航暨苏州市相城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揭牌仪式成功举办

4月25日，“协同创新·知产赋能”一相城区知识产权保护生态体系启航暨苏州市相城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揭牌仪式在“苏州·未来科幻馆”顺利举行。活动现场，举行了苏州市相城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揭牌仪式。品源知识产权作为苏州市相城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秘书长单位参与授牌仪式。

在江苏省知识产权（人工智能）工作站与苏州市相城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签约共建活动中，品源知识产权作为苏州市相城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秘书长单位上台签约。

#### 7、知产赋能 智慧未来——品源助力惠山区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成功举办！

4月28日，“知产赋能 智慧未来——知识产权保护、转化与高质量发展研讨会暨惠山区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在无锡惠山区成功举办。江苏品源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活动的承办方之一，很荣幸能够深度参与这一推动行业进步的重要活动中。

#### 8、品源助力“智链未来：全球格局下的IPR职业发展与能力跃迁”活动成功举办

5月15日，由量子科技长三角产业创新中心、苏州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办，苏州市相城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承办的“智链未来：全球格局下的IPR职业发展与能力跃迁”活动顺利举行。

#### 9、品源合伙人刘臣刚助力苏州相城区外籍人士在中国创业的知识产权实践沙龙圆满举办

5月27日，由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相城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办的“粽叶连寰球·知产护远航”外籍人士在中国创业的知识产权实践沙龙圆满举行。在活动的主题分享环节，品

源知识产权合伙人刘臣刚先生围绕全球背景下的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展开深度讲解。

#### 10、品源助力“AI赋能+参展策略，释放知识产权助推力”主题沙龙圆满举办

6月18日，“新知学堂”举办“AI赋能+参展策略，释放知识产权助推力”主题沙龙，邀请20余家高新技术企业，共同探讨AI技术和全球化浪潮下的知识产权保护新路径。在活动中，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罗敏老师围绕“参展企业知识产权风险与实战应对策略”作主题分享。

#### 11、品源助力无锡商业秘密保护，“双盾互核”计划正式启航

6月23日，“创新驱动 守护核心”，无锡市第三届“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商业秘密保护入企服务活动，在长三角工业谷会展中心盛大举行。活动中，一个旨在强化全合成生物产业链安全的战略性计划正式诞生——“双盾互核”计划正式启动！江苏品源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有幸成为“双盾互核”计划的核心发起单位之一！江苏品源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俞宏明先生作为公司代表，受邀出席会议，并与其他核心企业代表一起，共同按下了这一重要计划的启动按钮。

#### 12、品源助力“知识产权融资和保险双轮协同企业发展主题沙龙”活动成功举办！

7月24日，由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主办，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承办的“知识产权融资和保险双轮协同企业发展主题沙龙”在中荷（苏州）科技创新港成功举行。主题分享环节，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合伙人、知识产权战略专家刘臣刚给大家带来“知识产权如何赋能企业融资”。

#### 13、品源助力“AI如何重塑企业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新范式主题沙龙”活动圆满落幕

9月19日，由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主办，相城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秘书长单位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承办的“以知促新，知汇相城”知识产权系列主题沙龙在苏州工业园区人工智能产业园成功举办。

#### 14、“月满知产，手作团圆”知识产权主题沙龙在国泰中耀产业园成功举办！

9月25日，由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国泰中耀产业园开发（苏州）有限公司主办，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承办的“月满知产，手作团圆”知识产权主题沙龙在苏州智能制造服务产业园温馨举办。活动融合知识产权知识分享与中秋传统文化体验，为企业代表带来一场别开生面的交流盛宴。

#### 15、品源昆山分公司成功举办知识产权与财税讲座

2025年10月，由昆山两岸青年创业园与昆山品源知识产权运营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主办的“知识产权保驾，财税管理护航”专题讲座在工业技术研究院1楼咖啡厅圆满举行。活动吸引了30余位园区企业负责人及财税、法务相关人员参与，共同探索创新时代的破局之道。

16、激活数据要素价值，赋能数据产业更优生态——相城区“澄长计划”数据产业专场活动成功举办！

11月6日，相城区企业“澄长计划”主题交流活动——数据产业专场在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成功举办。市数据局、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区数据局、发改委、工信局、市监局相关领导，各部门、板块数据产业分管领导以及区内30余家企业代表和专家学者参加活动。其中，品源知识产权在数据集交流分享上重要参与，积极助推数据要素价值挖掘与产业生态构建力。

17、赋能企业创新转化，提升知产“变现”能力——狮山商务区知识产权价值实现与商用化专题讲座成功举办！

11月14日，由苏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办、狮山商务创新区与苏州高新区知识产权协会承办的“高新知协汇—月度知新能量站——知识产权价值实现与商用化专题讲座”在枫桥街道成功举办。品源知识产权深度参与了本次活动的内容构建。刘臣刚老师受邀担任主讲嘉宾，分享了知识产权运营领域的前沿洞察与实战经验，为企业提供从战略布局到金融实操的全方位指引。

18、品源昆山分公司承办昆山开发区光电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第十次成员代表大会暨【人工智能与数据知识产权保护】专题交流会

11月27日，昆山开发区光电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第十次成员代表大会暨【人工智能与数据知识产权保护】专题交流会”举行，进一步提升光电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影响力。本次活动由昆山开发区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主办，昆山品源知识产权运营科技有限公司联合昆山开发区光电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江苏省新型显示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共同承办。

#### 四、团队建设：凝心聚力，活力绽放



人心齐则泰山移，众力聚则事业兴。2025年，品源始终秉持“以人为本”理念，让团队活力在丰富活动中持续迸发。从“三八”妇女节手工DIY与评弹茶香雅聚，到“青春杯”演讲比赛与羽毛球赛事的热血拼搏；从扬州文旅之旅、皖南川藏线团建的纵情山水，到龙舟竞渡、户外拓展的协作共赢；从中层干部服务品质培训到新人培训营的专业赋能，从红色教育基地的精神传承到年中会议的战略凝聚，品源以多样活动为载体，既锤炼了专业素养，又凝聚了团队温情，让每一位品源人在奋斗中收获成长，在同行中感受温暖，铸就了一支既有专业硬度，又有团队温度的卓越队伍。

1、绽放自我 拥抱春天 | 品源“三八”妇女节手工DIY活动圆满结束

3月6日，为庆祝第115个“三八”国际妇女节，品源知识产权和品源青年俱乐部精心筹备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手工DIY活动，为所有聪慧、坚韧、勇敢的女性送上一份独特的节日惊喜！

2、品源昆山分公司开展“三八”女神节特别活动，赏评弹雅韵，品茶香悠长

3月，在“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来临之际，品源知识产权昆山分公司组织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客户答谢活动，以“她，给你力量”为主题，邀请多位女性客户代表走进古色古香的中园茶楼，共赏评弹雅韵，品味茶香悠长，共度美好节日时光。

3、品源第二届“青春杯”演讲比赛圆满举办！青春风采闪耀全场！

为迎接世界知识产权日，今年4月，品源知识产权第二届“青春杯”演讲比赛火热开赛！9位青年才俊齐聚一堂、同台竞技，用真诚的演讲诠释品源人的职业情怀与价值追求。本次演讲比赛以“你的情绪，我的价值”和“从心出发，服务至上”为主题。本次比赛是品源知识产权公司对服务理念的一次深度探索与交流。通过比赛，我们看到了品源人对服务价值的深刻洞察与积极践行。

4、羽跃青春 智创未来——品源第四届“青春杯”羽毛球比赛圆满落幕

4月19日，由中共品源知识产权党委、中共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品源知识产权青年俱乐部主办的品源第四届“青春杯”羽毛球比赛火热开启！以球会友、以赛聚力，用汗水诠释拼搏精神，以协作传递团队能量！

5、赋能中层力量，共筑服务品质新高度 一品源中层干部培训圆满举行

4月20日，品源知识产权举办了一场别开生面的中层干部培训活动。全国知名讲师、清华大学特聘讲师张永林老师担任本次培训讲师，来自公司各事业部、各部门及各分公司近百名中层骨干齐聚一堂，围绕“提升客户服务品质 打造卓越服务体验”主题展开深度研修。

6、“嗨游”天津泰达航母公园，解锁海陆空奇幻之旅！

今年5月，天津品源青年俱乐部组织了一场“夏日嗨游”，前往泰达航母主题公园探索“硬核”航母！航旅之旅让我们不仅仅感受到了航母、海洋、俄罗斯文化，更深刻感受到中国科技的力量，我们深感骄傲和自豪。

7、夏日“趣”野 乐享时光 | 品源管理咨询团队团建活动

在繁花似锦的五月，通州的一处轰趴馆迎来了品源管理咨询的伙伴们。当不同城市的生活节奏在此融合，这场看似平常的部门团建，实则成为了一次跨越地理界限的心灵交汇。

8、心羽飞扬，跃动品源——第八届苏昆两办羽毛球团体对抗赛圆满落幕

5月24日，第八届苏昆两办羽毛球团体对抗赛在苏州六一羽毛球馆火热开赛。来自品源知识产权昆山分公司、苏州分公司、杭州分公司的16名选手同场竞技，上演了一场场精彩绝伦的羽毛球对决。

## 9、品源苏州分公司旅行记 | 二十四桥明月夜，烟花三月下扬州

当春风拂过瘦西湖的柳岸，琼花缀满枝头，扬州这座千年古城以最迷人的姿态迎来了旅游旺季。今年4月，品源知识产权苏州分公司精心策划并举办了丰富多彩的旅游活动，为员工呈上一场集文化体验、民俗风情、美食享受于一体的文旅盛宴。

## 10、“新”途有你，共赴未来 | 2025届品源新人培训营正式起航

2025年7月，品源知识产权迎来了一批青春活力的小伙伴，他们将在品源迈入人生新起点，书写事业新篇章。品源期待与大家一起“筑梦前行”。在接下来的日子里，新员工们将在品源开启专业化的职业培训。

## 11、聚力谋新篇 奋进正当时 | 品源知识产权 2025年年中会议圆满召开

今年7月，品源知识产权2025年年中工作会议在扬州圆满举行。品源知识产权总经理闵桂祥先生、副总经理胡彬先生及各部门负责人、各公司总经理出席会议。在为期四天的会议中，通过战略研讨锚定发展方向，借文体活动淬炼团队精神。本次会议以“聚力谋新篇 奋进正当时”为主题，全面总结上半年发展成果，深入剖析发展问题，并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

## 12、品源知识产权华南区第一届羽毛球联谊赛圆满落幕

今年8月，“活力品源 羽动华南”品源知识产权华南区第一届羽毛球联谊赛正式开启！拼搏互助，团队协作，将赛场上的激情带到工作中、生活中，迎接人生中每一次挑战！

## 13、品源知识产权赴梨木台抗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今年9月，中共品源知识产权党委联合中共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共同开展了“追寻红色印记 传承奋进力量”主题党日活动，组织30余名青年党员前往天津市蓟州区梨木台抗日根据地遗址参观学习。

## 14、山水竞速·皖南野趣，皖南川藏线三天两夜热血征途

今年9月，品源知识产权无锡分公司的小伙伴开启了一场皖南川藏线团建之旅，储家滩的闲适、青龙湖的辽阔、红杉林的斑斓、六道湾的险峻，森林里的夏利花园咖啡与美景、水墨汀溪的雅致以及月亮湾的柔波中，刻下了品源人并肩同行的深深印记。

## 15、“同心筑梦，聚力远航，品源苏州分公司九月活力行”活动圆满举办

今年9月，品源知识产权苏州分公司组织全体员工赴昆山城市生态森林公园开展“同心筑梦，聚力远航”主题龙舟团建活动，在鼓声与呐喊中点燃团队激情，展现员工风采。

## 16、激情凝聚梦想，携手共创辉煌——品源杭州分公司户外拓展记

今年10月，品源知识产权杭州分公司组织全体员工赴郊外营地开展“激情凝聚梦想，携手共创辉煌”主题户外团建活动，在游戏的欢声笑语中拉近距离，凝聚团队活力。

## 17、品源第二届华东区羽毛球团体排位赛火热开赛！

11月中旬，“Beyond Borders, Beyond Limits” 2025品源第二届华东区羽毛球团体排位赛，在惠山新城体育馆火热开赛。本次活动由品源知识产权无锡分公司倾力打造，汇聚了品源无锡、上海、昆山、苏州、杭州和南京分公司的六支精英团队，他们以球会友，以赛传情，在赛场上书写着属于他们的热血篇章。

## 五、政府关怀：激励前行，责任在肩



关怀如灯，指引航向；指导似泉，滋养成长。2025年，品源的发展得到了各级政府部门的高度关注与悉心指导。天津市、北京市、深圳市知识产权局领导的相继到访指导，既是对品源成绩的肯定，更是对未来的期许。这份沉甸甸的关怀与信任，成为品源砥砺前行的强大动力，也彰显了政企协同推进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合力。

### 1、天津市知识产权局领导莅临品源知识产权调研指导

8月8日，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任洪源一行莅临品源知识产权天津分公司调研。品源知识产权总经理闵桂祥、品源知识产权天津分公司总经理李宏携管理团队热情接待并全程参加。

### 2、深圳市知识产权局调研品源知识产权北京总部

金秋九月，丹桂飘香。深圳市知识产权局促进处处长张学斌到访品源知识产权北京总部调研。品源知识产权总经理闵桂祥和副总经理胡彬等参与接待与座谈。

### 3、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周立权副局长莅临品源调研指导

10月14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周立权莅临品源知识产权指导工作，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一级调研员张志豹、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处二级调研员党建新陪同调研。品源知识产权对各位领导的到来表示最热烈的欢迎和最诚挚的感谢。品源知识产权总经理闵桂祥和副总经理胡彬热情接待领导并陪同座谈。

## 展望 2026：乘风破浪，再启新程

2025年的辉煌已然定格，这是品源廿一载匠心耕耘的厚积薄发，是全体同仁并肩作战的硕果累累，更是各级领导、行业伙伴鼎力支持的同心之果。站在2025年岁末，回望征途，每一份荣誉都闪耀着专业的光芒，每一次交流都凝聚着创新的智慧，每一场活动都传递着赋能的初心，每一份关怀都坚定着前行的信念。

站在2025年的辉煌终点，我们眺望2026年的壮阔图景。“十五五”规划的大幕即将拉开，知识产权作为创新发展的核心支撑，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天地。品源将以2025年的成就为起点，继续秉持“信赖意味着责任”的价值观，续写高质量发展新篇。我们将持续深耕专业，拓展服务边界，升级服务效能，以更加昂扬的姿态迎接新挑战。

# 2025 年度中国知识产权事件大盘点

岁末钟声渐近，2025 年的知识产权领域，在技术浪潮、市场变革与制度演进的共振中，走过了不平凡的一年。

这一年，AI 的创造力与法律边界激烈碰撞，虚拟与现实的知识产权疆域持续交融；从芯片到新能源，从算法到数据，硬核科技的专利博弈深刻重塑着全球竞争格局；司法与行政保护的“牙齿”愈发锋利，惩罚性赔偿与高额判罚成为常态，传递出“严保护、强激励”的明确信号。

站在岁末回望，《品源知产家》试图从海量信息与纷繁个案中，梳理脉络、锚定坐标。本次盘点的三大板块——商标、专利与综合领域，不仅记录了年度最具代表性的司法案件与政策动态，更旨在揭示变化背后的逻辑、趋势深处的启示，为行业的每一位同行者，提供一份兼具专业视角与未来洞察的年度答卷。2025，我们共同见证。2026，前路已然展开。

## 一、2025 年十大商标事件

2025 年的商标领域风云激荡，案件呈现出从国内到国际、从传统仿冒到新型不正当竞争的全方位较量。本榜单不仅包含了针对恶意抢注、“傍名牌”等行为的重拳出击，更涌现出在人工智能、海外市场等新战场确立规则的代表性案例。高额判赔与惩罚性赔偿的广泛适用，彰显了司法与行政保护“严保护”的坚定决心，为品牌建设与市场公平竞争划下了清晰的底线。

- 1、多方恶意抢注 DeepSeek 商标被驳回
- 2、瑞幸泰国之战赢了！获赔超一千万
- 3、一字之差，判赔 6000 万元！江苏药品商标侵权最高“罚单”出炉
- 4、“真功夫”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法院宣判
- 5、“冰语时间”需赔“蜜雪冰城”500 万元
- 6、惩罚性赔偿 2000 余万元！“水星家纺”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7、“多半袋面”中的“多半”是商标？白象发声明道歉
- 8、骑士乳业涉 1.5 亿诉讼，一审判赔 500 万
- 9、上海贵酒被判赔 418 万！
- 10、加多宝和王老吉大健康再打诉讼战

## 二、2025 年十大专利事件

2025 年是专利战的“大年”，硬科技领域的博弈尤为激烈。本专利榜单深刻反映了全球竞争格局下，知识产权作为核心战略资产的地位。从半导体、新能源到生物医药，龙头企业间的专利交锋不仅关乎巨额赔偿，更牵涉产业主导权与出海安全。同时，“从对抗到和解”的案例也揭示了合作共赢的商业智慧。这些案件共同勾勒出中国企业在创新驱动与知识产权运用上日趋成熟的身影，以及司法系统在审理复杂技术案件中的专业与权威。

- 1、宁德时代诉中创新航专利侵权，索赔 9100 万元
- 2、翱捷科技收获专利诉讼胜利

- 3、GoPro 大战影石：“全景相机宫斗剧”最新进展
- 4、诺基亚诉吉利专利侵权，中国车企出海遭遇“专利围城”
- 5、晶科隆基专利战：从对手变携手
- 6、990 万赔偿 + 禁售！珠海冠宇与 ATL 四年交锋迎来新节点
- 7、艾伯维子公司自愿撤诉，首个国产“十亿美元”重磅药物专利案
- 8、索赔 2 亿元！光伏龙头再发起专利战！
- 9、三年专利战落幕？京东方称与三星达成和解
- 10、合作伙伴反目！梅花生物遭日本味之素 2.6 亿元专利索赔

## 三、综合领域十大知产事件

2025 年不正当竞争、反垄断、商业秘密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全面升级，政策完善与司法严惩双向发力。全国首例 AI 模型侵权案明确技术成果保护边界，5300 余万元植物新品种侵权判赔创行业纪录，尊湃通讯窃取华为芯片秘密案 14 人获刑彰显刑事打击力度。新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正式施行、市场监管总局调查高通经营者集中、公开征求电商平台商标侵权查处规定，构建起更严密的制度防线。多维度案件与政策既回应了 AI、电商等新业态的保护需求，也强化了对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的全链条保护，为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筑牢法治根基。

- 1、仿冒“托马斯小火车”，10 年侵权被判赔 500 万元
- 2、索赔 5 亿的宝可梦盗版手游侵权案达成和解
- 3、全国首例 AI 模型侵权案，抖音诉 B612 不正当竞争案二审落幕
- 4、我国判赔金额最高的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宣判 达 5300 余万元
- 5、14 人被判刑！尊湃窃取华为芯片秘密案判决生效
- 6、高通公司涉嫌违反反垄断法中国官方立案调查
- 7、10 月 15 日起，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正式施行
- 8、被摄影师起诉侵权，视觉中国公开致歉
- 9、赔偿 1.66 亿元！最高院判决隐名设立同业公司技术秘密侵权案
- 10、市场监管总局就《电子商务平台协助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SUSPENSION TECHNOLOGY



抖音



公众号



微信视频号



INSTAGRAM

[KMANSUSPENSION.COM](http://KMANSUSPENSION.COM)

## 北京总部

电话: 010-6337 7188 传真: 010-6337 7018  
 邮箱: info@boi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

## 国内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电话: 021-6106 0818  
 邮箱: shanghai@boip.com.cn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169 号 1 幢 501 室

广州分公司:  
 越秀办公室  
 电话: 020-8700 1700  
 邮箱: guangzhou@boip.com.cn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新天地中心 C 栋 2702-2703  
 黄埔办公室  
 电话: 020-6660 8434  
 邮箱: guangzhou@boip.com.cn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403 号 A4 栋 603 室

深圳分公司:  
 电话: 0755-8656 0513  
 邮箱: shenzhen@boip.com.cn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路泰邦科技大厦 1901 室

东莞分公司:  
 电话: 0769-3893 7887  
 邮箱: dongguan@boip.com.cn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华凯广场 B 栋 1702-1703

青岛分公司:  
 电话: 0532-6801 2007  
 邮箱: qdhr@boip.com.cn  
 地址: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秀园路 1 号科创慧谷 (青岛) 科技园 D10-1

苏州分公司:  
 电话: 0512-8766 1566  
 邮箱: suzhou@boip.com.cn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A0704-0705 室

南通分公司:  
 电话: 0513-8508 8868  
 邮箱: nantong@boip.com.cn  
 地址: 南通市开发区紫琅创新谷 9 号楼知识产权大厦 3 楼 308 室

杭州分公司:  
 电话: 0571-8692 2886  
 邮箱: hangzhou@boip.com.cn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399 号知识产权大厦 809 室

无锡分公司:  
 电话: 0510-8359 2583 / 8359 0887  
 邮箱: wuxi@boip.com.cn  
 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慧谷创业园 B 区行知路 39-17

西安分公司:  
 电话: 029-8956 9569  
 邮箱: hr@boip.com.cn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E 座 2704-A-1 室

大连分公司:  
 电话: 0411-8489 0900  
 邮箱: dlhr@boip.com.cn  
 地址: 大连市甘井子区博翔街 47 号大华·华公馆 12 层

天津分公司:

东丽办公室  
 电话: 022-2492 5166  
 邮箱: hr@boip.com.cn  
 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区弘顺道科创慧谷 2 号楼 4-5 层  
 南开办公室  
 地址: 南开区红旗路 278 号 ( 天拖地铁站 ) 融创中心写字楼 15A 层  
 邮箱: zhaopin@boip.com.cn

保定分公司:

电话: 13641104309  
 邮箱: baoding@boip.com.cn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复兴中路 3108 号康泰国际 2-1401 室

昆山分公司:

电话: 0512-5759 7488  
 邮箱: kunshan@boip.com.cn  
 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祖冲之南路 1699 号阳澄湖科技园 704-706

南京分公司:

电话: 025-5876 0955  
 邮箱: nanjing@boip.com.cn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金兰路 2 号徽商大厦 B-1 幢 15 层

武汉分公司:

电话: 027-8782 8389-8000  
 邮箱: wuhan@boip.com.cn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 A 座 2109-2110

## > 海外分支机构 OverseasBranches



纽约代表处:

电话: 347-935-8012  
 邮箱: syin@boip.com.cn  
 地址: 9213 51st Avenue, Elmhurst, NY11373 US

慕尼黑代表处:

电话: +49 (0)89 208 027 188  
 邮箱: munich@boip.com.cn  
 地址: Nymphenburger Strasse 4 80335 Munich, Germany

东京代表处:

电话: 03-6435-7181  
 邮箱: tokyo@boip.com.cn  
 地址: 東京都港区芝公園 1-8-20 H10 芝公園 (〒 105-0011)

# 品源知识产权 品牌宣传矩阵

发好知识产权声音，解答知识产权疑问，做好知识产权服务！

欢迎关注品源知识产权旗下媒体二维码，

每天，我们将为您推送最新鲜的知产新闻及行业动态！



品源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官方微博



品源律师事务所官方订阅号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抖音号



品源知识产权百度百家号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视频



品源无锡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苏州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管理咨询官方订阅号

# 高端啤酒喝辛巴赫

# 中国过新橡木桶啤酒 开创者

# OAK 橡木桶精酿啤酒

ZINNBACH Beer hails from ZINNBACH Beer Castle in Northeast Asia. As the first Chinese brand to claim a gold medal at the Brussels Beer Challenge, it pioneered the craft of brewing beer aged in new oak barrels in China.

